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已出具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海恒实业、左建生、广州顺懋、上海挚信、徐克成、牛立志、刘建国、樟树复海、樟树克拉、樟树顺懋合计持有的复大医疗 100.00%股权，并同时向杨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方式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复大医疗 100.00%股权。

2017 年 2 月 14 日，上市公司与复大医疗、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作价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经评估机构初步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79,036.81 万元。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79,0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55,3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共计发行 44,346,427 股，剩余 30%部分（23,7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拟获得的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获取对价（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支付金额（元）	占总对价比例	支付金额（元）	支付数量（股）	占总对价比例
海恒实业	298,286,620	19,885,762	2.52%	278,400,859	22,325,650	35.24%
左建生	79,291,510	5,286,127	0.67%	74,005,383	5,934,673	9.37%

广州顺懋	62,361,020	4,157,375	0.53%	58,203,645	4,667,493	7.37%
上海挚信	79,000,000	23,700,000	3.00%	55,300,000	4,434,643	7.00%
徐克成	46,664,510	3,110,981	0.39%	43,553,530	3,492,664	5.51%
牛立志	23,323,170	1,554,878	0.20%	21,768,292	1,745,652	2.76%
刘建国	23,323,170	1,554,878	0.20%	21,768,292	1,745,652	2.76%
樟树复海	99,428,610	99,428,610	12.59%	-	-	-
樟树克拉	57,534,910	57,534,910	7.28%	-	-	-
樟树顺懋	20,786,480	20,786,480	2.63%	-	-	-
合计	790,000,000	237,000,000	30.00%	553,000,000	44,346,427	70.00%

交易对方所获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或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向交易对方支付；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包括核准的金额低于预期）或者核准后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导致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于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 3 个月内完成支付。

交易对方所获股份对价由上市公司于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 3 个月内向股份对价交易对方支付。

如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数量所对应的股份对价少于 55,300 万元的，由此导致的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实际取得的股份对价与《资产购买协议》所约定的股份对价的差额，由上市公司以现金予以补足。

如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负有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前应先扣除现金补偿金额，余额在约定期限内向交易对方支付。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杨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发行股份的价值（万元）
杨林	22,134,387	28,000.00
合计	22,134,387	28,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的中

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	23,7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300.00
合计	28,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2.4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①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作调整。

②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④触发条件

中小企业板指数（39900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收盘点数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12 月 2 日）收盘点数（即 6,858.44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15%。

⑤调价基准日

在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上述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⑥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但在任何情况下，董事会根据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5%（即 11.77 元）。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

调整。

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000 万元，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2.6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交易对价为 55,300 万元，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2.47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 44,346,427 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在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触发调价机制，则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000 万元，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2.65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 22,134,387 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79,036.81 万元，账面净资产值（未经审计）为 26,767.13 万元，预估增值约 195.28%。标的资产最终的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安排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股份对价交易对方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规则分批解锁：

1、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已履行完毕 2017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其可转让自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5%；

2、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已履行完毕 2018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其可转让自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5%；

3、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已履行完毕 2019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其可转让自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50%，则股份对价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尚未解除锁定部分，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已履行完毕 2017 年度、2018 年及 2019 年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锁定。

如股份对价交易对方按《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为负数的，则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

为保障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股份对价交易对方不得在其所持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在股份对价交易对方拟将其所持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时，其应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接到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上市公司同意；如上市公司提出异议的，则股份对价交易对方不得将其所持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上述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对价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锁定期的，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的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全体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5,200 万元和 6,800 万元。

（二）业绩补偿安排

1、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不含本数），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其中，承诺净利润总额指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总额，即 15,800 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在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2、补偿具体方式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如交易对方当年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就股份对价交易对方而言，首先以股份对价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股份对价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就现金对价交易对方而言，应直接以现金补偿。交易对方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就股份对价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义务而言，其应首先以股份对价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股份对价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的部分由股份对价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总金额-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当期实际已补偿股份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就现金对价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义务而言，其应直接以现金支付其应当承担的业绩补偿。

（三）减值补偿安排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交易对方按各自在本次

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承担减值补偿责任。

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的具体补偿方式与业绩补偿保持一致。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即 79,000 万元）。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复大医疗进行增资减资、赠予以及复大医疗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影响。除上海挚信外，其他交易对方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六、超额业绩奖励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高于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应当将超出部分的 2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标的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届时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 20%。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由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标的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奖励方案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进行奖励。

七、人员团队安排

（一）管理团队整体安排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拟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董事会成员均由上市公司委任，其中，上市公司拟委任标的公司现有主要董事会

成员中的 3 名人员继续担任董事。如标的公司董事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则上市公司有权撤换相应的董事。监事根据届时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总经理由左建生担任，在保证标的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整体稳定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并由届时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聘任。如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则标的公司有权解雇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的任职承诺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徐克成承诺自股权交割之日起 36 个月内持续在标的公司任职，其他管理层股东（包括王怀东、左建生、牛立志、刘建国）承诺自股权交割之日起 60 个月内持续在标的公司任职；如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任职期限承诺，则该违约方应按照如下规则在离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赔偿金：

1、自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100%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上市公司；

2、自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但不满 24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7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3、自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但不满 36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5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4、自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但不满 48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1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5、自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48 个月但不满 60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6、如管理层股东因违反上述任职期限承诺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则上市公司可首先从尚未支付给违约方的现金对价中冲抵，不足部分以违约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赔偿，仍有不足的，违约方以现金赔偿；

7、如管理层股东因违反上述任职期限承诺而须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

股份进行赔偿，则该等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或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上市公司不能实施股份回购的，则该违约方应按照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违约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8、管理层股东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复大医疗终止劳动关系的，不视为管理层股东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三）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的竞业禁止承诺

管理层股东承诺在复大医疗任职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上市公司、复大医疗以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以自己名义或近亲属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复大医疗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复大医疗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复大医疗的子公司除外）；不以上市公司及复大医疗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复大医疗现有客户提供服务；也不得投资（包括以自己名义或近亲属名义）与上市公司或复大医疗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管理层股东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复大医疗所有，并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当于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 30% 的违约金。

管理层股东承诺自复大医疗离职后两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上市公司、复大医疗以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以自己名义或近亲属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复大医疗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复大医疗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复大医疗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复大医疗现有客户提供服务；也不得投资（包括以自己名义或近亲属名义）与上市公司或复大医疗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复大医疗所有，并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当于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 30% 的违约金。

八、标的公司期间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交易对方就履行该义务互负连带责任。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口径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易对方享有，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的十个年度内（含股权交割日当年）分十期实施，其中前九个年度每年分配 1,000 万，剩余在第十个年度分配，每次分配的具体时间不早于当年度的最后一个月。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合并报表口径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复大医疗仍负有继续实施既定利润分配方案的义务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口径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易对方享有，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的十个年度内（含股权交割日当年）分十期实施，其中前九个年度每年分配 1,000 万，剩余在第十个年度分配，每次分配的具体时间不早于当年度的最后一个月。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复大医疗仍有继续按照上述既定利润分配方案向复大医疗本次交易前的原股东支付利润分配款的义务。

十、标的公司将于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前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复大医疗将于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前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前后交易对方持有复大医疗的股权比例将保持不变，交易对方确认在复大医疗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自愿放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任何优先购买权。

十一、违约责任

（一）《资产购买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违反《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公司股权交割的除外。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违反《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除《资产购买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二）《股份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与杨林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协议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承诺或保证，违约方须依照法律和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因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杨林）无合法理由不履行认购义务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要求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按照其应支付的股份认购价款总额的10%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如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的股份数量未达到 22,134,387 股（若上市公司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应按未认购股份对应的股份认购价款的 10%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十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实际控制人杨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经合理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海恒实业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切实执行利益冲突回避制度。

十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报表（预审值）以及上市公司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根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指标 2015.12.31/ 2015 年度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资产总额或资产 净额与交易价格 较高者金额	占上市公司 2015.12.31/2015 年度 相应项目比重（%）
----	----------------------------------	--------------	-----------------------------	--

资产总额	32,110.65	79,000.00	79,000.00	62.64
资产净额	26,070.88	79,000.00	79,000.00	120.95
营业收入	59,143.03	-	-	102.22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且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杨林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4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7%，且其控股的京港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1,858,4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24%，杨林所直接持有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5.50%，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则杨林所持有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1.70%，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林，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十五、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资产购买协议》已载明自交易各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行生效：

-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十六、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2017 年 2 月 13 日，海恒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 37.757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上海挚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 10.00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广州顺懋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 7.893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樟树复海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 12.5859%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樟树克拉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 7.2829%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樟树顺懋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 2.6312%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复大医疗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将其所持复大医疗 100.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十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十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369,950,000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京港投资	111,858,462	30.24	111,858,462	27.00
香港中扬	71,492,613	19.32	71,492,613	17.26
杨林	19,490,000	5.27	19,490,000	4.70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2,448,310	0.66	2,448,310	0.59
林道治	2,000,000	0.54	2,000,000	0.48
李爱儿	1,833,300	0.50	1,833,300	0.4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7,200	0.45	1,647,200	0.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3,200	0.38	1,403,200	0.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	0.35	1,300,000	0.31
龚梅贞	1,259,533	0.34	1,259,533	0.30
海恒实业	—	—	22,325,650	5.39
左建生	—	—	5,934,673	1.43
广州顺懋	—	—	4,667,493	1.13
上海挚信	—	—	4,434,643	1.07
徐克成	—	—	3,492,664	0.84
牛立志	—	—	1,745,652	0.42
刘建国	—	—	1,745,652	0.42
其他股东	147,805,710	39.95	147,805,710	35.68
合计	369,950,000	100.00	414,296,427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复大医疗 100.00%股权，复大医疗作为国内知名的集医疗服务和药品经营为一体的医药综合服务企业，下属复大肿瘤医院为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国家三级肿瘤专科医院，是国内知名的民营肿瘤专科医院，全资子公司复大医药从事以血液制品为主的药品经销业务，与广东省内众多公立医院或其附属药房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切入医疗服务和医药运营领域，形成又一业务增长极。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复大医疗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5,200 万元和 6,8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十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2017年2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应批准、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被终止或被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经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监管部门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在过渡期内，如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

司解聘管理层股东或管理层股东辞职（合称“离职”）人数超过1名（含1名）；或者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存在未按上市公司要求进行披露的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导致本次交易预期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则上市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终止的风险。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18个月内，如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均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未及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而被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预估值与最终数据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复大医疗100%股权。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79,036.81万元，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所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评估机构评估后出具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79,036.8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拟作价79,000万元。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金额为26,767.13万元（未经审计），故本次交易金额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虽然标的公司医疗服务市场特别是肿瘤治疗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未来发展可期，但仍存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溢价水平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的实现收益，则确认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收购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且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逐步开展在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领域的布局，并通过成立子公司中京医疗，初步完成管理架构和人员团队的搭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切实发挥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在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领域的经营管理经验、产业资源以及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美誉度和竞争优势，实现在医疗服务、医药流通领域的产业布局。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切实加强和标的公司的资源整合，实现双方的资源互通和优势互补，从而实现向制造业和医疗服务业并行的业务结构转型，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经营风险。

尽管如此，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整合风险。

（六）业绩承诺实现风险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复大医疗 2017 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5,200 万元、6,800 万元。根据市场情况及上述业绩承诺，预期标的公司未来三年净利润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若出现医疗服务市场竞争加剧、医药流通体系剧烈变革等情况，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业绩补偿承诺违约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由交易对方承担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约定的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进行补偿。

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次股份对价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在完成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后对应分期解锁；且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股份对价交易对方不得在其所持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在股份对价交易对方拟将其所持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时，其应书面通

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接到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上市公司同意；如上市公司提出异议的，则股份对价交易对方不得将其所持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尽管如此，由于本次交易中 70%对价以股份形式支付，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尚未解锁部分）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股份对价交易对方须用现金进行补偿；且现金对价交易对方应按约定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违约风险。

二、标的资产业务与经营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业务涉及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我国医疗服务行业受国家卫生政策影响较大。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陆续出台，为社会办医和推进医疗体制改革提供了良好的氛围。然而，如若相关政策的实施不及预期，则可能无法如期推进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从而对复大医疗相关业务及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而医药流通行业目前处于重大调整阶段，201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未来全国医药流通体系都将面临购销环节大幅压缩的情形。药品流通体系的深化改革，对于医药流通企业的营销渠道建设和优化提出了极高要求，虽然复大医药目前的客户主要为终端医院或其附属药房渠道，但如果复大医药未来不能持续适应“两票制”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医疗服务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大力推进医疗服务行业的改革，未来医疗服务行业的市场化水平将

不断提高，标的公司将面临公立医院、民营医院以及其他行业竞争者的竞争。尽管医疗服务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但若标的公司无法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和增强业务优势，未来将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医疗服务海外市场开拓风险

复大肿瘤医院目前肿瘤患者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复大肿瘤医院海外病人收入比例约为 40%（未经审计），标的公司来自海外病人的收入保持一定比重，该等业务会受到海外病人所在地政治经济局势、法律法规、宗教信仰、国际管制措施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复大肿瘤医院未能制订积极、有效的方案持续维护、开拓海外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则可能对复大医疗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医疗服务技术创新风险

复大肿瘤医院主要通过冷冻消融疗法和纳米刀等微创治疗技术，辅以血管介入治疗为肿瘤患者提供综合性的个性化肿瘤治疗服务。尽管复大医疗科研团队在肿瘤相关领域进行持续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探索，但随着医学科研水平的不断进步，肿瘤治疗领域可能不断涌现新的诊疗技术和方法替代现有的治疗手段。如果复大医疗核心技术团队不能及时对其诊疗技术和治疗方案进行革新，适应患者对于临床肿瘤治疗的需求，导致现有肿瘤治疗技术被新的医疗技术所替代，则可能对复大医疗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医疗服务专业人才不足风险

医疗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医疗技术人才和医院管理人才对医疗机构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医务人员的稳定性关系到医疗机构未来的发展。复大肿瘤医院作为一家民营专科医院，经过长期的积累和培养，现已具备一支长期从事肿瘤学科研究、常年奋战在肿瘤临床一线的高水平医师团队。但如果未来复大肿瘤医院无法持续保障优秀医师团队的稳定性并不断引进优秀医务人才，则可能对复大医疗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医疗服务宣传不当风险

根据《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且经核准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仍需继续发布医疗广告的，应及时提出续期申请。如果复大医疗在医疗服务宣传过程中出现不当行为或者未能及时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或违法发布医疗广告，可能会受到相应行政处罚，进而对复大医疗产生不利影响。

（七）医疗损害纠纷风险

医疗损害纠纷风险是指医护人员在提供医护服务的过程中因误诊、手术失误、医疗器械故障等原因而对患者造成损害的风险。受患者个体差异、病情复杂程度、医疗条件等因素的限制，医院在提供医疗服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医疗损害纠纷风险。标的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及操作规范，不断加强对医护人员执业能力的培养，提高医疗设施的安全防护质量，最大限度地降低医疗损害纠纷风险，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的发生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八）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用药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药品的质量和最终疗效取决于药品生产、销售、运输、保存等多个环节，任一环节的疏漏都有可能对药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复大医药销售的药品主要为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用于手术后大出血或需要增强抵抗力的病人，如果复大医疗在上述药品采购、运输、保管和使用过程中存在不当操作，可能影响药品质量或治疗效果，甚至造成医疗事故的发生，对复大医疗经营和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九）标的公司相关业务资质风险

复大肿瘤医院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JCI 认证等日常诊疗服务的重要资质；复大医药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GSP 证书等医药流通领域的重要资质。如果上述资质未能及时续期或失效，将对复大医疗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除此之外,复大肿瘤医院的肿瘤消融技术、肿瘤血管介入等肿瘤治疗技术 已申请备案。在临床应用过程中,若复大肿瘤医院未能及时满足医务主管部门对上述技术提出的新的审批要求,则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6
三、本次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9
四、股份锁定安排.....	9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1
六、超额业绩奖励.....	13
七、人员团队安排.....	13
八、标的公司期间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5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复大医疗仍负有继续实施既定利润分配方案的义务.....	16
十、标的公司将于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前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16
十一、违约责任.....	17
十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8
十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9
十五、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19
十六、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19
十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
十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十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2
重大风险提示.....	2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3
二、标的资产业务与经营的风险.....	26
目录.....	30
释义.....	32
第一章 交易概述.....	35
一、本次交易背景.....	35
二、本次交易目的.....	39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1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4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7
一、基本信息.....	47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47
三、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50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51
第三章 交易对方.....	53

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3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70
三、其他事项说明.....	71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2
一、基本情况.....	72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5
三、标的公司的预估值.....	100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05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105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5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05
四、发行数量.....	107
五、认购方式.....	108
六、锁定期.....	108
七、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108
八、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109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0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1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1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1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12
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11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13
二、标的资产业务与经营的风险.....	116
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19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119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19
三、网络投票安排.....	119
四、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119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120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	120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20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121
一、独立董事意见.....	121
二、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发行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122
三、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123
四、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124
五、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125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28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29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京电子/公司/本公司/ 上市公司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79）
中京有限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2日，系中京电子前身
京港投资	指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中京智能	指	惠州中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惠州中京乐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子公司
香港中扬	指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股东
惠州中京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3日，系上市公司子公司
香港中京	指	香港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子公司
中京前海	指	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子公司
中京医疗	指	惠州中京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子公司
中盛科技	指	惠州中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复大医疗/标的公司	指	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复大股份	指	广州市复大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复大医疗前身
复大有限	指	广州市复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复大股份前身
克拉科技	指	广州市克拉科技有限公司，系复大有限前身
复大医药	指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系复大医疗全资子公司
复大肿瘤医院	指	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复大肿瘤医院，为复大医疗下属医院，系营利性医疗机构，包括天河院区和海珠院区
天河院区	指	复大肿瘤医院院区之一，为复大医疗分公司
海珠院区	指	复大肿瘤医院院区之一，为复大医疗分公司
复大肿瘤研究所	指	广州市复大肿瘤研究所，复大医疗全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原名为广州市复大肺癌研究所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股权/ 标的资产	指	复大医疗100%股权
海恒投资	指	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
海恒实业	指	深圳市海恒实业有限公司，系海恒投资全资子公司，复大医疗控股股东
艾科影视	指	深圳市艾科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海恒实业控股子公司
上海挚信	指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财智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赛捷	指	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顺懋	指	广州市顺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养慧投资	指	广州养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广州顺懋及樟树顺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樟树复海	指	樟树市复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樟树克拉	指	樟树市克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樟树顺懋	指	樟树市顺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预案、本预案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向杨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	指	左建生、徐克成、刘建国、牛立志、海恒实业、樟树复海、上海挚信、广州顺懋、樟树克拉、樟树顺懋
股份对价交易对方	指	海恒实业、左建生、广州顺懋、上海挚信、徐克成、牛立志、刘建国
现金对价交易对方	指	樟树复海、樟树克拉、樟树顺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杨林
管理层股东	指	王怀东、左建生、徐克成、牛立志、刘建国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杨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承诺期届满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报告
《资产购买协议》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为中京电子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年、2016年
报告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
最近一年	指	2016年
股东大会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
《公司章程》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卫计委	指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食药监局	指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医保局	指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
印刷线路板、印制电路板、PCB	指	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PCB 系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
多层板	指	使用数片单面或双面板，并在每层板间放进一层绝缘层后压合的 PCB
HDI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即“高密度互连”，一种采用细线路、微小孔、薄介电层的高密度印刷线路板技术
肿瘤	指	机体在各种致癌因素作用下，局部组织的某一个细胞在基因水平上失去对其生长的正常调控，导致其克隆性异常增生而形成的新生物
癌症	指	泛指恶性肿瘤，其定义特征是快速产生异常细胞，这些细胞超越其通常边界生长并可侵袭身体的毗邻部位和通过淋巴或血液系统扩散到其它器官
微创肿瘤消融	指	氩氦刀冷冻治疗、纳米刀治疗、血管介入等通过微小创伤对人体进行手术的模式，具有切口小、创伤小、恢复快、痛苦少等优点
SCI 论文	指	SCI（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是美国科学信息研究所（ISI）编辑出版的引文索引类指数，创刊于 1964 年，涉及基础科学的 100 余个领域，发表于 SCI 收集的刊物的论文即为 SCI 论文
JCI 认证	指	美国医疗机构评审联合委员会国际部（The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专门为协助世界各国最优秀的医院融入国际质量评审而设计的认证体系，是国际上较为认可的医院质量标准，其整体设计代表了一种全新的医疗服务价值理念。通过 JCI 认证的医疗机构将获颁发 JCI 认证证书（JCI Accreditation）
医保	指	社会医疗保险。社会医疗保险是国家和社会根据一定的法律法规，为向保障范围内的劳动者提供患病时基本医疗需求保障而建立的社会保险制度
IARC	指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是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2014 世界癌症报告》	指	World Cancer Report 2014 是由 IARC 发布的研究报告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是指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

特别说明：本预案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一）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推进多元化发展，布局医疗健康领域，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上市公司在 PCB 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技术、生产、销售及管理体系，是国内为数不多掌握 HDI 产品产业化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连续多年入围“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百强企业”排行榜，在行业内处于先进地位。

尽管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持续上升，但作为公司唯一主营业务，PCB 的行业发展取决于宏观经济波动以及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波动对 PCB 下游行业如消费电子、网络通讯、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 PCB 行业的需求增长。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经济周期变化，居民人口结构老龄化加速，社会融资成本不断上升，我国宏观经济面临较为复杂的形势，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能力面临挑战。

上市公司结合国内经济形势以及自身特点，一方面不断探索产业链的拓展，在原有 PCB 业务方面深挖潜力、拓展业务以夯实主业根基；另一方面主动积极寻求在新经济领域，尤其是医疗健康领域拓展新的主营业务，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逐步开展在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领域的布局，并通过成立子公司中京医疗，初步完成管理架构和人员团队的搭建。并拟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进一步深入布局医疗健康领域，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更好的回报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二）医疗服务市场增长迅速，是上市公司切入医疗健康产业的 最佳领域之一

中国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巨大，并在人口老龄化、城镇化、生活水平提升以及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推进等因素的驱动下迅速扩容。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为 35,312.40 亿元，较 2005 年的 8,659.91 亿元增加了 26,652.49 亿元，增长约 307.77%。从 2004 年到 2014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6.62%。此外，我国年人均卫生费用支出同样逐年增加，由 2005 年的 662.30 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581.66 元，增长约 289.80%。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将达到 8 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所以，预计未来我国医疗服务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同时，随着我国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生活节奏加快、汽车尾气排放加剧、环境的污染以及生活方式的改变，肿瘤的发病率持续上升，已逐渐成为我国居民的主要致死原因，肿瘤医疗服务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前景广阔。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发表的《2014 世界癌症报告》称，2012 年新增癌症病例有近一半出现在亚洲，其中大部分在中国，中国新增癌症病例高居第一位。2014 年，中国新诊断癌症病例约 307.38 万，占全球总数的 21.80%；癌症死亡人数约 220.58 万，占全球癌症死亡人数的 26.90%。同时，《2014 世界癌症报告》预测，全球癌症病例将呈现迅猛增长态势，到 2025 年将超过 2000 万例，中国癌症治疗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此外，国家加大新农合覆盖范围，提高补助标准，肺癌、胃癌等大病医疗保险全面覆盖等措施，增加了肿瘤患者的就医比例，加上患者支付能力的提升带来的消费升级，均为肿瘤医疗服务市场的发展带来持续的利好。

综上所述，健康服务业，尤其是肿瘤医疗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仍将持续快速发展，是上市公司布局医疗健康行业，实现多元化经营的最佳拓展领域之一。

（三）国内医改政策和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为上市公司向医疗服务行业转型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1、国家政策为民营医院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医疗服务行业发展极大的依赖于政府政策的引导，一直以来，公立医院都处

于医疗行业的垄断地位，由于品牌优势、规模优势、税收优惠、人才保障、医保定点等相关倾斜性政策的原因，导致民营医院生存空间狭小，难以与公立医院竞争，发展受限。但近年来，随着新一轮医疗体制改革的启动，政府密集出台一系列政策，对促进民营医院发展，鼓励医疗领域竞争，提高医疗服务效率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2010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该文件指出要放宽社会资本准入限制、进一步改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执业环境，包括税收、价格政策、医保定点、用人环境、学术环境、设备购置、政府购买医疗服务等方面；2013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国卫体改发〔2013〕54 号），明确指出要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改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执业环境；2015 年 6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15〕45 号），指出要在现有政策基础之上，坚持问题导向，将鼓励社会办医的大政方针落细、落实，着力消除阻碍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障碍，努力实现准入、运营和监管等方面政策平等。国家政策阻力与歧视的打破为将来社会资本进一步介入医疗服务领域扫清了障碍。

同时，由于国内民营医院规模普遍较小，市场总体占有率很低，虽然民营医院数量占比已接近一半，但诊疗人次数和出院人数仅为全国服务量的 10%左右，反映民营医院规模偏小、服务能力相对较弱的状态，与国务院“十二五”医改规划提出的在 2015 年民营医院服务量达到服务总量 20%的目标还相距较远。随着新医改的深化和市场医疗服务资源配置机制的逐步建立，民营医院市场份额还将继续保持快速提升。

2、国家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现战略转型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措施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现战略转型和升级。2010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等目的。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

见》，明确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提出多项有力措施，大力支持企业通过并购迅速做大做强。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

国家密集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文件，旨在鼓励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产业并购及配套融资，有利于产业整合和资源优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在这一背景下，上市公司顺应国家政策导向，积极寻找产业并购的机会，符合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

（四）标的医院系国内优秀、国际知名的民营肿瘤专科医院，发展前景良好，此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进入医疗服务行业的重要战略机遇

肿瘤患者在治疗过程中，一般会经历初期筛查诊断、中期治疗和后期姑息疗法三个阶段，其中肿瘤中期治疗市场为肿瘤医疗服务市场的主体，主要由手术治疗、放疗和药物治疗三大治疗手段构成。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肿瘤中期治疗市场呈现高药占比的现象，并由公立医院占据绝大多数市场份额。未来，随着基因技术、生物信息技术、医疗大数据的发展及肿瘤早期筛查普及度的提高，患者确诊肿瘤的分期提前，手术治疗，特别是冷冻消融治疗、纳米刀治疗等微创手术占比会有显著提升。姑息治疗一般是在肿瘤患者预期生存周期小于 1 年时进行的治疗方法，其目的是为病人和家属赢得最好的生活质量，姑息治疗在我国的渗透率较低，随着患者对减轻痛苦、改善生活质量和临终关怀服务要求的提高，存在较大上升空间。目前，我国公立三级医院承担了绝大多数的肿瘤治疗任务，已超负荷运转，需同时下放部分诊疗任务。未来公立医院扩张受到国家政策约束，随着肿瘤医疗服务需求的增加，未来肿瘤治疗将存在较大供需缺口，为民营医院进入肿瘤医疗服务市场预留了广阔的空间。

标的公司为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国家三级肿瘤专科医院，在国内率先开展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血管介入、纳米刀治疗等微创手术技术，并积累了

丰富的治疗经验，部分肿瘤治疗技术全国领先。标的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倡导合理治疗及“与癌共存”的理念，结合肿瘤治疗与姑息治疗服务，以尽可能帮助肿瘤患者延长生存时间、提高患者生存质量为目标，将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纳米刀技术、血管介入等微创肿瘤治疗方法与传统肿瘤治疗技术相结合，为肿瘤患者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肿瘤治疗服务。标的公司已通过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肿瘤病例一万余例，被国际冷冻学会认定为“亚太地区冷冻治疗培训中心”；于2010年12月获卫生部“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批准；并于2014年通过JCI认证，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通过JCI认证的肿瘤专科医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别为美国、丹麦、德国、意大利、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尼等国在内的国际病人提供医疗服务，在国际肿瘤治疗市场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综上所述，标的医院系国内优秀、国际知名的民营肿瘤专科医院，所处肿瘤医疗服务市场不断增长，自身市场定位准确，肿瘤治疗技术富有特色，发展前景广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帮助上市公司丰富医疗服务领域经营经验，增强上市公司在医疗服务市场影响力，为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与升级、实现主营业务适度多元化提供抓手，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降低单一主业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并形成具有互补性的业务组合，是上市公司进入医疗服务行业的重要战略机遇。

二、本次交易目的

（一）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单一、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的特点不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新增肿瘤医疗服务和药品经销业务，实现从单一的印制电路板生产为主的制造业向制造业和医疗健康行业并行的双主业转变。由于医疗机构具有经营较为稳定、抗周期性强、现金流良好等优点，且标的公司发展前景广阔，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周期波动风险较低且具有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资产、收入、利润规模将明显提升，公

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优化公司的现有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促进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战略布局医疗服务产业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肿瘤治疗服务领域，亦是国内较早引入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纳米刀治疗等微创手术技术的领先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积累，标的公司在肿瘤医疗服务和药品经销行业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专业的管理团队和行业影响力。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切实发挥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在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领域的经营管理经验、产业资源以及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美誉度和竞争优势，实现在医疗服务、医药流通领域的产业布局，并依托上市公司平台，抓住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机遇，在未来逐步打造国内肿瘤医疗服务的领先品牌。

同时，本次重组的实施，将使标的公司在业务规模、品牌建设和融资能力等方面都得以提升，从而使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质量得到改善，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树立上市公司的良好形象。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实现与资本市场成功对接，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整合能力、市场影响与品牌传播能力，在行业整合发展的关键机遇期，积极扩大品牌影响、拓宽服务渠道、壮大发展实力，做大做强企业规模，进一步巩固和强化行业领先地位。

（三）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京电子将持有复大医疗 100%股权，复大医疗成为中京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在利润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800 万元、5,200 万元和 6,800 万元，医疗服务业务板块将成为中京电子新的收入和盈利增长点。

通过本次交易注入盈利状况良好的优质资产，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提高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

营能力，减小上市公司业绩周期性波动，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2 月 13 日，海恒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 37.757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上海挚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 10.00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广州顺懋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 7.893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樟树复海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 12.5859%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樟树克拉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 7.2829%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樟树顺懋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 2.6312%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复大医疗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将其所持复大医疗 100.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海恒实业、左建生、广州顺懋、上海挚信、徐克成、牛立志、刘建国、樟树复海、樟树克拉、樟树顺懋合计持有的复大医疗 100%股权，并同时向杨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方式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复大医疗 100%股权。

2017 年 2 月 14 日，上市公司与复大医疗、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作价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经评估机构初步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79,036.81 万元。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79,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在标的资产最终的评估结果正式出具后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55,3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共计发行 44,346,427 股，剩余 30%部分（23,7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拟获得的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获取对价（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支付金额 （元）	占总对 价比例	支付金额 （元）	支付数量 （股）	占总对 价比例
海恒实业	298,286,620	19,885,762	2.52%	278,400,859	22,325,650	35.24%
左建生	79,291,510	5,286,127	0.67%	74,005,383	5,934,673	9.37%

广州顺懋	62,361,020	4,157,375	0.53%	58,203,645	4,667,493	7.37%
上海挚信	79,000,000	23,700,000	3.00%	55,300,000	4,434,643	7.00%
徐克成	46,664,510	3,110,981	0.39%	43,553,530	3,492,664	5.51%
牛立志	23,323,170	1,554,878	0.20%	21,768,292	1,745,652	2.76%
刘建国	23,323,170	1,554,878	0.20%	21,768,292	1,745,652	2.76%
樟树复海	99,428,610	99,428,610	12.59%	-	-	-
樟树克拉	57,534,910	57,534,910	7.28%	-	-	-
樟树顺懋	20,786,480	20,786,480	2.63%	-	-	-
合计	790,000,000	237,000,000	30.00%	553,000,000	44,346,427	70.00%

交易对方所获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或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向交易对方支付；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包括核准的金额低于预期）或者核准后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导致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于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 3 个月内完成支付。

交易对方所获股份对价由上市公司于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 3 个月内向股份对价交易对方支付。

如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数量所对应的股份对价少于 55,300 万元的，由此导致的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实际取得的股份对价与《资产购买协议》所约定的股份对价的差额，由上市公司以现金予以补足。

如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负有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前应先扣除现金补偿金额，余额在约定期限内向交易对方支付。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杨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发行股份的价值（万元）
杨林	22,134,387	28,000.00
合计	22,134,387	28,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具体

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	23,7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300.00
合计	28,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369,950,000 股，不考虑募集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京港投资	111,858,462	30.24	111,858,462	27.00
香港中扬	71,492,613	19.32	71,492,613	17.26
杨林	19,490,000	5.27	19,490,000	4.70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2,448,310	0.66	2,448,310	0.59
林道治	2,000,000	0.54	2,000,000	0.48
李爱儿	1,833,300	0.50	1,833,300	0.4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7,200	0.45	1,647,200	0.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3,200	0.38	1,403,200	0.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	0.35	1,300,000	0.31
龚梅贞	1,259,533	0.34	1,259,533	0.30
海恒实业	—	—	22,325,650	5.39

左建生	-	-	5,934,673	1.43
广州顺懋	-	-	4,667,493	1.13
上海挚信	-	-	4,434,643	1.07
徐克成	-	-	3,492,664	0.84
牛立志	-	-	1,745,652	0.42
刘建国	-	-	1,745,652	0.42
其他股东	147,805,710	39.95	147,805,710	35.68
合计	369,950,000	100.00	414,296,427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复大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复大医疗作为国内知名的集医疗服务和药品经营为一体的医药综合服务企业，下属复大肿瘤医院为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国家三级肿瘤专科医院，是国内知名的民营肿瘤专科医院，全资子公司复大医药从事以血液制品为主的药品经销业务，与广东省内众多公立医院或其附属药房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切入医疗服务和医药运营领域，形成又一业务增长极。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复大医疗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5,200 万元和 6,8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预计将得到有效提升。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实际控制人杨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经合理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海恒实业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切实执行利益冲突回避制度。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杨林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4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7%，且其控股的京港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1,858,462 股，占上市公

司总股本的 30.24%，杨林所持有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5.50%，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则杨林所持有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1.70%，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林，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izhou China Eagl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万元）	36,995.00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注册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办公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2546497X7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1年5月6日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联系电话	0752-2057992
传真电话	0752-2057992
邮政编码	516029
官方网站	www.ceepcb.com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印刷线路板等），产品国内外销售；提供技术服务、咨询。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和智能终端软硬件。智能城市管理系统、智能家居管理系统、物联网系统、养老管理系统、运动管理系统、健康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大数据及云服务系统等项目的设计、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2000年10月26日，经惠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00]342号）批准，香港中扬独资设立中京有限。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00年11月4日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业批准证书》（外经粤惠外资证字[2000]0116 号）。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惠总字第 004047 号）。中京有限的注册资本 630 万港元，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港资）。中京有限成立时，股东出资额及持股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备注
香港中扬	6,300,000	100.00	港资
合计	6,300,000	100.00	-

2003 年 3 月 19 日，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信验字[2003]第 024 号），对香港中扬实缴 111 万港元的第一期出资进行了审验。

（二）公司改制情况

2008 年 6 月 27 日，中京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中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中京电子，即以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京有限 2008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111,995,889.29 元人民币为基数，按照 1.53419026:1 的比例折合股份 7,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9 月 5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8]1129 号）同意中京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 10 日，中京电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8]0089 号）。2008 年 9 月 26 日，中京电子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4413004000055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原中京有限成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京港投资	31,071,795	42.56	一般法人股
2	香港中扬	23,085,470	31.62	外资法人股
3	广东科创	8,735,043	11.97	国有法人股
4	无锡中科	3,743,590	5.13	一般法人股
5	北京兆星	2,495,726	3.42	一般法人股
6	安徽百商	2,495,726	3.42	一般法人股
7	上海昊楠	692,564	0.95	一般法人股

8	惠州普惠	680,086	0.93	一般法人股
合计		73,000,000	100.00	-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1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4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并于2011年5月6日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02579。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由7,300万股股增至9,735万股。

（四）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2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5月25日，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现金（含税）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的《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总股本由9,735万股增至15,576万股。

2、2013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5月17日，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现金（含税）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总股本由15,576万股增至23,364万股。

3、2015年6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6月26日，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现金（含税）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总股本由23,364万股增至35,046万股。

4、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9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9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64元。2016年10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2-35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2016年10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新增股份已

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三、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京港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杨林。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也未发生《重组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及高密度互联（HDI）印制线路板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网络通讯、工业控制和汽车电子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印制线路板领域（PCB）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技术、生产、销售及管理体系，公司连续多年入围“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百强企业”排行榜，在行业内处于先进地位。此外，上市公司已逐步开展在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领域的布局，并通过成立子公司中京医疗，初步完成管理架构和人员团队的搭建，为深度切入医疗服务行业奠定基础。

（二）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09.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总资产	131,584.78	126,126.16	105,598.39
总负债	57,998.89	60,809.45	42,497.56
股东权益	73,585.89	65,316.71	63,10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585.89	65,027.75	62,805.0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4,580.62	57,859.24	48,269.86
营业利润	12,391.27	1,164.69	1,881.32
利润总额	12,867.59	3,338.59	2,066.50
净利润	9,620.82	2,917.21	1,93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0.82	2,924.00	1,935.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11	8,553.35	1,16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8.84	-9,410.51	-15,72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1.55	2,121.52	14,699.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2.65	1,264.35	145.3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44.08	48.21	40.24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6.00	16.34	1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8	0.05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 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京港投资持有中京电子 111,858,4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24%，系中京电子控股股东。京港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下埔大道 3 号之二领尚时代公寓 3 层 07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注册资本(万元)	1,25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279303745G
营业期限	199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	杨林持有 95%股权，徐玉兰持有 5%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杨林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4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7%，且其控股的京港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1,858,4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24%，杨林所持有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5.50%，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杨林先生，男，1959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曾在广东省广州军区部队服役，并在广东省惠州市财校和深圳市直属机关工作。历任广东天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京港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香港中京董事，中京智能执行董事，中京前海执行董事、总经理，中京医疗执行董事，中盛科技董事长。

第三章 交易对方

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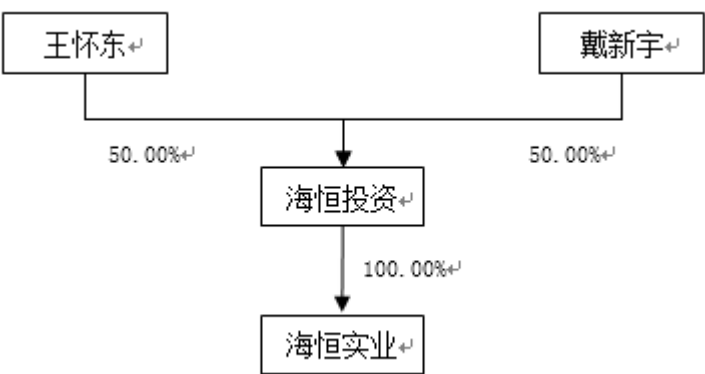
（一）海恒实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海恒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路敦煌大厦 1 栋 15D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怀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729683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海恒实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3、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海恒实业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	------	------

艾科影视	300.00	电视剧、综艺、专题、动画故事片制作、复制、发行（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粤）字第 365 号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	持股 85.00%
------	--------	---	-----------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海恒实业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90.46	7,046.95
负债总额	128.85	4,160.15
所有者权益	3,061.61	2,886.8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026.75	581.66
净利润	1,902.12	581.6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左建生

1、基本情况

姓名	左建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340702195904*****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路 2 号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复大医疗	2014 年 1 月至今	总经理、董事	是
广州顺懋	2015 年 12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樟树顺懋	2016 年 12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深圳养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监事	否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是
养慧投资	2014 年 1 月至今	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左建生其他控制或直接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情况
养慧投资	100.00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其持股 51.00%，其子左晋铭持股 49.00%
樟树克拉	436.9695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45.9389%
广州顺懋	4,984.5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养慧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养慧投资出资比例为 18.1563%
樟树顺懋	1,246.125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养慧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养慧投资出资比例为 18.1563%

（三）广州顺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市顺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海珠区聚德中路 91、93 号 9 楼 906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出资额	4,984.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养慧投资（委派代表：左建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7WX76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广州顺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新宇	有限合伙人	1,692.00	33.9452

2	刘建国	有限合伙人	800.00	16.0498
3	养慧投资	普通合伙人	905.00	18.1563
4	徐克成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249
5	牛海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249
6	严梅君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93
7	朴相浩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93
8	曾宗渊	有限合伙人	37.50	0.7523
9	韦昌群	有限合伙人	75.00	1.5047
10	廖春英	有限合伙人	75.00	1.5047
11	曾亮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93
12	彭本韶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93
合计			4,984.50	100.0000

根据合伙协议，广州顺懋由普通合伙人养慧投资执行合伙事务，委派左建生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养慧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左建生持股 51.00%，其子左晋铭持股 49.00%。

3、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广州顺懋无其他对外投资。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广州顺懋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90.06
负债总额	10.00
所有者权益	4,980.06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247.58
净利润	247.5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广州顺懋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未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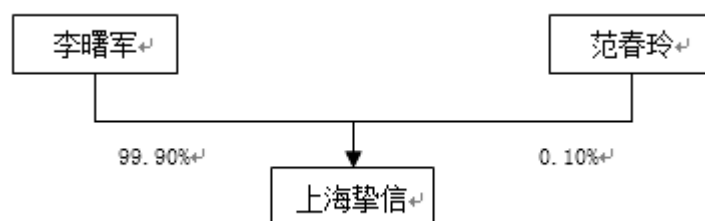
（四）上海挚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 1028 弄 7 号 7504 室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曙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9447504XP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的组织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海挚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3、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上海挚信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上海嘉尚门诊部有限公司	2,000.00	为中外患者提供诊疗、保健及咨询服务，具体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骨伤科专业、推拿科专业、针灸科专业、康复医学科专业）；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上海嘉会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122,000.00	为中外患者提供诊疗保健服务，具体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精神科、传染科、结核病科、肿瘤科、	30.00%

		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挚腾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45%
上海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90%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00%
上海嘉静门诊部有限公司	4,000.00	为中外患者提供诊疗、保健及咨询服务，具体诊疗科目包括：内科、外科、急诊医学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全科医疗科、预防保健科、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皮肤科、精神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医学检验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北京奇想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文学创作；工艺美术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文具用品、工艺品；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5.00%
上海利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上海嵩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礼仪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00%
上海果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440.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翻译服务，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北京东西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09.13	技术服务；经纪信息咨询；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3.23%
北京格致璞	125.00	互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广	10.00%

科技有限公司		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沃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9.09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网络、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00%
上海包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信息、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服装服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0939%
上海摩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网络技术研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维护，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00%
上海悦木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室内设计，建筑装潢工程设计及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汽车配件、家具、家居用品、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浙江博采传媒有限公司	5,283.89	许可经营项目：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1日）；出版物的网络发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9月18日。一般经营项目：数码产品、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摄影（除冲扩）；网站建设；广播电视器材的出租；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品、广播电视器材、玩具、文具的销售；动漫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的发布）。	10.892%
朴新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	6.12%

		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卓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25.00	服务：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医药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网络工程，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需行医资格证的除外）；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0%
嘉兴德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10.0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31.6014%
广州勤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6.00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
广州安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6.00	市场调研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40.00%
北京无忧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8月10日）；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人才测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0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00%
重庆京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电子软件、网络技术开发及服务；网络技术咨询；网络技术转让；电子科技技术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服务；投资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均不含证券、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投资咨询业务；不得发行、销售金融产品，不得向社会公众发放借贷，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理财咨询；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00%
北京正安康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6.41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制作、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品。（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	10.00%

司		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谦问万答吧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云计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办公用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上海梅花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25.00	计算机软件、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营销策划；销售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619%
上海一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7.14	从事网络科技、信息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动漫设计，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工艺品、办公用品、家具、家居、工艺品、生活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2.94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	6.00%
上海多米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00	网络工程，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工艺美术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服装、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件经营】	14.29%
北京果壳互动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125.00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6月01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6月29日）；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组织文化交流活动	16.3151%

		(棋牌、演出除外); 承办展览展示; 图文设计、制作; 企业形象设计; 会议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市场调查;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计算机技术培训; 市场营销策划; 教育咨询 (不含中介服务); 公关策划; 经济贸易咨询; 销售玩具、五金交电、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服装、鞋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果壳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技术推广服务;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 (不含演出);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会议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市场调查; 计算机技术培训; 市场调查; 教育咨询 (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销售玩具、五金交电、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服装、鞋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具用品; 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05%
北京亚普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信息咨询 (不含中介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会议服务; 翻译服务; 技术开发; 图文设计、制作; 预防保健服务 (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80%
北京酷睿奥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网页设计; 市场调查; 市场营销策划; 筹备组织、策划大型庆典; 经济信息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演出除外);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礼仪服务; 摄影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6.67%
北京紫藤康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经济贸易咨询;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健康管理 (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健康咨询 (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00%
上海万企明道软件有限公司	64.31	计算机软件、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5.46%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九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86	会议及展览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模特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调研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翻译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文具用品零售；公司礼仪服务；广告业；人才中介服务；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	15.8765%
上海磐石容银葆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74%
上海挚信新经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7%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83.04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设备、光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和无线电发射设备）；测量及控制设备系统集成工程的技术开发；电子仪器及设备的机械加工；网络技术服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北京1直辖市及成都1城市）、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北京1直辖市及成都1城市）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1直辖市及成都1城市）、（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53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0,077.30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生产、销售；经销化工机械设备及配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6209%
上海流利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信息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18%
上海萌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	13.18%

公司		纪), 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 动漫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布鲁爱 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550.00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 销售花卉、化妆品、家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及配件、数码产品及配件、照相器材、厨卫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品、五金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建筑材料;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商务信息咨询, 会务服务, 翻译服务, 动漫设计制作; 饮品店(限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9615%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上海挚信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4,156.00	119,877.01
负债总额	141,078.72	101,969.01
所有者权益	23,077.28	17,907.9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450.00
利润总额	5,944.81	524.64
净利润	5,169.29	360.85

注: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 徐克成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克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320602194008*****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路2号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复大医疗	2014年1月至今	董事	是
复大肿瘤医院	2014年1月至今	总院长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徐克成其他控制或直接持股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情况
广州顺懋	4,984.5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其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8.0249%
樟树克拉	436.9695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27.0359%
樟树顺懋	1,246.125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8.0249%

（六）牛立志

1、基本情况

姓名	牛立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440106196602*****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路2号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
------	------	----	------

			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复大医疗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是
复大肿瘤医院	2014 年 1 月至今	执行院长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牛立志其他控制或直接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情况
樟树克拉	436.9695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3.5126%

（七）刘建国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建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130102197002*****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路 2 号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复大医疗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复大医药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长	是
樟树克拉	2016 年 12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刘建国其他控制或直接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情况
广州顺懋	4,984.5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其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6.0498%
樟树克拉	436.9695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3.5126%
樟树顺懋	1,246.1250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6.0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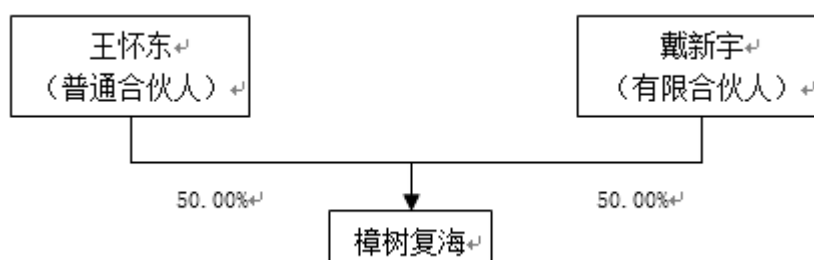
（八）樟树复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樟树市复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洋湖乡武林路 14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出资额	755.155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怀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5MXWD7G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樟树复海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3、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樟树复海无其他对外投资。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樟树复海未开展其他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樟树复海成立未满一年，未编制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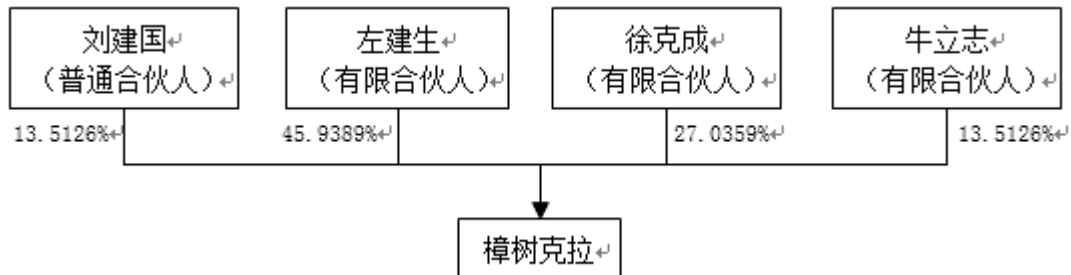
（九）樟树克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樟树市克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洋湖乡武林路 15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出资额	436.969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5MY1576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樟树克拉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3、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樟树克拉无其他对外投资。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樟树克拉未开展其他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樟树克拉成立未满一年，未编制财务报表。

（十）樟树顺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樟树市顺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洋湖乡武林路 16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出资额	1,246.12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养慧投资（委派代表：左建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5MY3F19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樟树顺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新宇	有限合伙人	423.000	33.9452
2	刘建国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498
3	养慧投资	普通合伙人	226.250	18.1563
4	徐克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0249
5	牛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0249
6	严梅君	有限合伙人	37.500	3.0093
7	朴相浩	有限合伙人	37.500	3.0093
8	曾宗渊	有限合伙人	9.375	0.7523
9	韦昌群	有限合伙人	18.750	1.5047
10	廖春英	有限合伙人	18.750	1.5047
11	曾亮	有限合伙人	37.500	3.0093
12	彭本韶	有限合伙人	37.500	3.0093
合计			1,246.125	100.0000

根据合伙协议，樟树顺懋由普通合伙人养慧投资执行合伙事务，养慧投资委派左建生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养慧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左建生持股 51.00%，其子左晋铭持股 49.00%。

3、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樟树顺懋无其他对外投资。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樟树顺懋未开展其他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樟树顺懋成立未满一年，未编制财务报表。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杨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44030119590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京电子	2014年1月至今	董事长、总裁	是
京港投资	2014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香港中京	2014年1月至今	董事	是
中京智能	2014年9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中盛科技	2015年4月至今	董事长	是
中京前海	2015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中京医疗	2016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杨林其他控制或直接持股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控制/关联情况
------	------------------	------	---------

京港投资	1,250.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其持股 95.00%
北京深港长怡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京港投资持股 95.00%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Fuda Med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56004172
法定代表人	王怀东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1 月 09 日至长期
公司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聚德中路 91、93 号 9 楼 916 室
邮政编码	510305
联系电话	020-38993968
联系传真	020-38993969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医院管理；专科医院（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克拉科技设立（2000 年 11 月）

克拉科技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由徐克成、左建生、姜良进、王荷蓓共同出资设立。

2000 年 11 月 3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克拉科技截至 2000 年 11 月 3 日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粤智会[2000]验字 067 号）予以验证。2000 年 11 月 9 日，克拉科技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1012028149 的营业执照。

克拉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克成	51.00	34.00%

2	左建生	48.00	32.00%
3	姜良进	25.50	17.00%
4	王荷蓓	25.50	17.00%
合计		150.00	100.00%

2、克拉科技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01 年 1 月）

2001 年 1 月 9 日，克拉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原有股东徐克成、左建生、王荷蓓、姜良进分别以现金增资 112.50 万元、95.80 万元、88.70 万元、83.70 万元，新增股东林立正、徐炎金、侯蓓婷、龚正亮、陈靖南、王惠君、刘芸分别以现金出资 261.50 万元、92.30 万元、38.50 万元、30.80 万元、23.10 万元、15.40 万元、7.70 万元。

2001 年 1 月 11 日，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克拉科技截至 2001 年 1 月 1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穗埔师验字[2001]第 2030 号）予以验证。克拉科技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克拉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立正	261.50	26.15%
2	徐克成	163.50	16.35%
3	左建生	143.80	14.38%
4	王荷蓓	114.20	11.42%
5	姜良进	109.20	10.92%
6	徐炎金	92.30	9.23%
7	侯蓓婷	38.50	3.85%
8	龚正亮	30.80	3.08%
9	陈靖南	23.10	2.31%
10	王惠君	15.40	1.54%
11	刘芸	7.70	0.77%
合计		1,000.00	100.00%

3、克拉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2001 年 2 月）

2001 年 1 月 19 日，克拉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姜良进将其所持 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克成，将其所持 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荷蓓，将

其所持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左建生。2001 年 1 月 19 日，姜良进与徐克成、左建生、王荷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克拉科技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克拉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立正	261.50	26.15%
2	徐克成	188.50	18.85%
3	左建生	163.80	16.38%
4	王荷蓓	139.20	13.92%
5	徐炎金	92.30	9.23%
6	姜良进	39.20	3.92%
7	侯蓓婷	38.50	3.85%
8	龚正亮	30.80	3.08%
9	陈靖南	23.10	2.31%
10	王惠君	15.40	1.54%
11	刘芸	7.70	0.77%
合计		1,000.00	100.00%

4、克拉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2002 年 3 月）

2002 年 3 月 1 日，克拉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姜良进将其所持 39.2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郭淑贤。2002 年 3 月 12 日，姜良进与郭淑贤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克拉科技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克拉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立正	261.50	26.15%
2	徐克成	188.50	18.85%
3	左建生	163.80	16.38%
4	王荷蓓	139.20	13.92%
5	徐炎金	92.30	9.23%
6	郭淑贤	39.20	3.92%
7	侯蓓婷	38.50	3.85%
8	龚正亮	30.80	3.08%
9	陈靖南	23.10	2.31%
10	王惠君	15.40	1.54%
11	刘芸	7.70	0.77%

合计	1,000.00	100.00%
----	----------	---------

5、克拉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2002 年 9 月）

2002 年 8 月 9 日，克拉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林立正将其所持 3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克成，将其所持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淑贤；股东徐炎金将其所持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淑贤；股东陈靖南将其所持 23.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左建生。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克拉科技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克拉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克成	220.00	22.00%
2	林立正	220.00	22.00%
3	左建生	186.90	18.69%
4	王荷蓓	139.20	13.92%
5	徐炎金	82.30	8.23%
6	郭淑贤	59.20	5.92%
7	侯蓓婷	38.50	3.85%
8	龚正亮	30.80	3.08%
9	王惠君	15.40	1.54%
10	刘芸	7.70	0.77%
合计		1,000.00	100.00%

6、克拉科技第四次股权转让（2003 年 2 月）

2003 年 2 月 11 日，克拉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林立正将其所持 2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怀东；王荷蓓将其所持 139.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怀东；徐克成将其所持 1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怀东；徐炎金将其所持 82.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怀东；郭淑贤将其所持 59.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怀东；股东龚正亮将其所持 30.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怀东；侯蓓婷将其所持 38.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怀东；王惠君将其所持 15.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怀东；刘芸将其所持 7.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怀东。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克拉科技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克拉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王怀东	703.10	70.31%
2	左建生	186.90	18.69%
3	徐克成	110.00	11.00%
合计		1,000.00	100.00%

7、克拉科技第五次股权转让（2003 年 11 月）

2003 年 9 月 18 日，克拉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怀东将其持有 703.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恒实业。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克拉科技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克拉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恒实业	703.10	70.31%
2	左建生	186.90	18.69%
3	徐克成	110.00	11.00%
合计		1,000.00	100.00%

8、克拉科技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06 年 4 月）

2006 年 3 月 16 日，克拉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认购增资部分，其中海恒实业以现金增资 703.10 万元，左建生以现金增资 186.90 万元，徐克成以现金增资 110.00 万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与持股情况如下：海恒实业出资 1,406.20 万元，占比 70.31%；左建生出资 373.80 万元，占比 18.69%；徐克成出资 220.00 万元，占比 11.00%。

2006 年 3 月 27 日，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克拉科技截至 2006 年 3 月 2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06]康正验字第 0105 号）予以验证。克拉科技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克拉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恒实业	1,406.20	70.31%
2	左建生	373.80	18.69%
3	徐克成	220.00	11.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9、克拉科技名称变更为复大有限（2008 年 12 月）

2008 年 12 月 23 日，克拉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复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克拉科技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复大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09 年 10 月）

2009 年 10 月 19 日，复大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2,22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牛立志以现金增资 110.00 万元，刘建国以现金增资 11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5 日，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复大有限截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粤新验字[2009]第 0432 号）予以验证。复大有限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复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恒实业	1,406.20	63.35%
2	左建生	373.80	16.84%
3	徐克成	220.00	9.91%
4	牛立志	110.00	4.95%
5	刘建国	110.00	4.95%
合计		2,220.00	100.00%

11、复大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09 年 12 月）

2009 年 11 月 16 日，复大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220.00 万元增至 3,720.00 万元，其中海恒实业以现金增资 950.25 万元，左建生以现金增资 252.60 万元，徐克成以现金增资 148.65 万元，牛立志以现金增资 74.25 万元，刘建国以现金增资 74.25 万元。

2009 年 11 月 30 日，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复大有限截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粤新验字[2009]第 0432-1 号）予以验证。复大有限已办理完成本次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复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恒实业	2,356.45	63.35%
2	左建生	626.40	16.84%
3	徐克成	368.65	9.91%
4	牛立志	184.25	4.95%
5	刘建国	184.25	4.95%
合计		3,720.00	100.00%

12、复大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10年1月）

2009年12月27日，复大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720.00万元增至3,978.6096万元。新增股东平安财智以现金1,040.00万元增资，其中258.6096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781.39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2月29日，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复大有限截至2009年12月2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穗融成验字[2009]第1137号）予以验证。复大有限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复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恒实业	2,356.4500	59.2280%
2	左建生	626.4000	15.7442%
3	徐克成	368.6500	9.2658%
4	平安财智	258.6096	6.5000%
5	牛立志	184.2500	4.6310%
6	刘建国	184.2500	4.6310%
合计		3,978.6096	100.00%

13、复大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2010年5月）

2010年4月26日，复大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978.6096万元增加至4,680.7171万元，上海挚信以现金2,600.00万元增资，其中468.0717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131.92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赛捷以现金1,300.00万元增资，其中234.0358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065.9642万元计

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4 月 23 日，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复大有限截至 2010 年 4 月 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穗融成验字[2010]第 1044 号）予以验证。复大有限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复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恒实业	2,356.4500	50.3437%
2	左建生	626.4000	13.3826%
3	上海挚信	468.0717	10.0000%
4	徐克成	368.6500	7.8759%
5	平安财智	258.6096	5.5250%
6	上海赛捷	234.0358	5.0000%
7	牛立志	184.2500	3.9364%
8	刘建国	184.2500	3.9364%
合计		4,680.7171	100.00%

14、复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

2010 年 6 月 18 日，广州市复大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大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复大有限整体变更为复大股份，以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123,907,773.63 元为基数折股 6,000.00 万股，其余 63,907,773.63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资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验字（2010）第 4-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复大股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033645 的营业执照。

复大股份的发起人为整体变更前复大有限的全体股东，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恒实业	30,206,220	50.3437%
2	左建生	8,029,560	13.3826%
3	上海挚信	6,000,000	10.0000%
4	徐克成	4,725,540	7.8759%

5	平安财智	3,315,000	5.5250%
6	上海赛捷	3,000,000	5.0000%
7	牛立志	2,361,840	3.9364%
8	刘建国	2,361,840	3.9364%
合计		60,000,000	100.00%

15、复大股份名称变更为复大医疗（2010年8月）

2010年7月31日，复大股份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广州市复大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复大医疗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6、复大医疗第一次股份转让（2015年9月）

2015年7月25日，复大医疗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海赛捷将其所持3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海恒实业；平安财智将其所持331.50万股股份转让给海恒实业。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复大医疗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复大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恒实业	36,521,220	60.8687%
2	左建生	8,029,560	13.3826%
3	上海挚信	6,000,000	10.0000%
4	徐克成	4,725,540	7.8759%
5	牛立志	2,361,840	3.9364%
6	刘建国	2,361,840	3.9364%
合计		60,000,000	100.00%

17、复大医疗第二次股份转让（2016年1月）

2015年12月24日，复大医疗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海恒实业将其所持631.50万股股份转让给广州顺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复大医疗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复大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海恒实业	30,206,220	50.3437%
2	左建生	8,029,560	13.3826%
3	广州顺懋	6,315,000	10.5250%
4	上海挚信	6,000,000	10.0000%
5	徐克成	4,725,540	7.8759%
6	牛立志	2,361,840	3.9364%
7	刘建国	2,361,840	3.9364%
合计		6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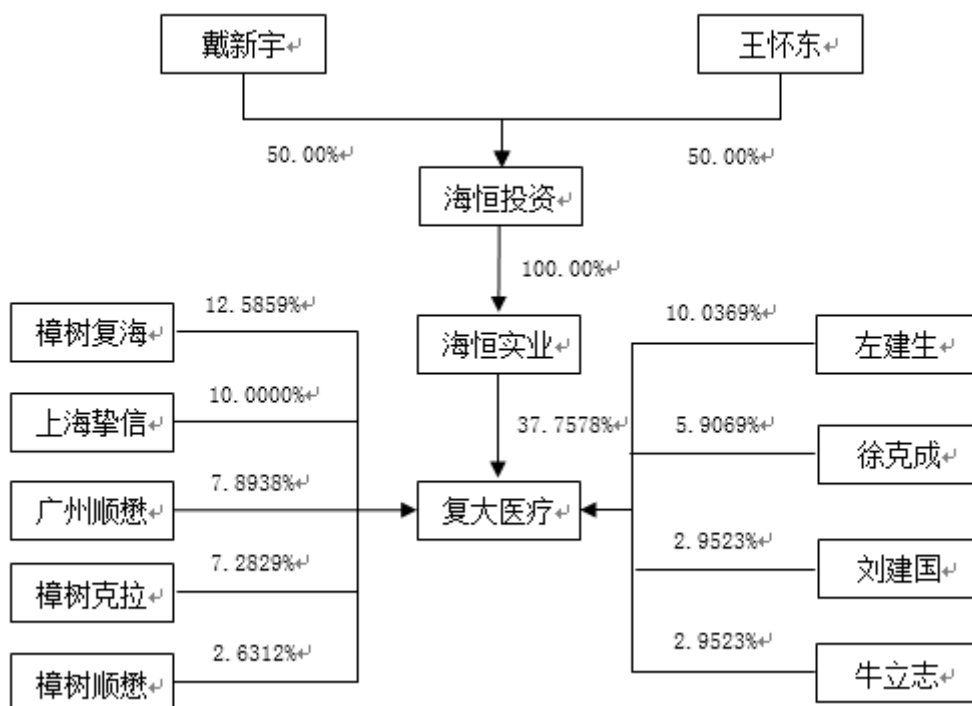
18、复大医疗第三次股份转让（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26 日，复大医疗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海恒实业将其所持 755.1555 万股股份转让给樟树复海；广州顺懋将其所持 157.87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樟树顺懋；左建生将其所持 200.7390 万股股份转让给樟树克拉；徐克成将其所持 118.1385 万股股份转让给樟树克拉；牛立志将其所持 59.04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樟树克拉；刘建国将其所持 59.04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樟树克拉；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复大医疗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复大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海恒实业	22,654,665	37.7578%
2	左建生	6,022,170	10.0369%
3	广州顺懋	4,736,250	7.8938%
4	上海挚信	6,000,000	10.0000%
5	徐克成	3,544,155	5.9069%
6	牛立志	1,771,380	2.9523%
7	刘建国	1,771,380	2.9523%
8	樟树复海	7,551,555	12.5859%
9	樟树克拉	4,369,695	7.2829%
10	樟树顺懋	1,578,750	2.6312%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复大医疗下属拥有一家营利性医疗机构，即复大肿瘤医院，分设两个院区，分别为天河院区和海珠院区；此外还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复大医药，以及一家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为广州市复大肿瘤研究所。具体情况如下：

1、复大肿瘤医院

复大肿瘤医院为复大医疗下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持有登记号为75207732644010517A5142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目前设有天河院区和海珠院区两个院区。

（1）天河院区

名称	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复大肿瘤医院
成立时间	2010 年 05 月 28 日
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路二号及二号之二
负责人	左建生
经营范围	专科医院；医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海珠院区

名称	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复大肿瘤医院（海珠院区）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聚德中路 91 号、93 号
负责人	左建生
经营范围	专科医院；医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复大医药

公司名称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国
住所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聚德中路 91、93 号九楼 901-905 室
经营范围	销售：II 类：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III 类：6877 介入器材，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化妆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复大肿瘤研究所

复大医疗 2003 年出资设立广州市复大肺癌研究所，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民证字第 090005 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大肿瘤研究所的开办资金为 50 万元，复大医疗出资 50 万元，占其开办资金的 100%。广州市复大肺癌研究所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更名为广州市复大肿瘤研究所，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广州市复大肿瘤研究所
单位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性质	非盈利性研究机构
开办资金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克成
住所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聚德中路 91、93 号二楼 209-214 室
经营范围	主要开展肺癌、肝癌、胰腺癌、结直肠癌、乳腺癌、胃癌等各类肿瘤的病因和早期诊断的研究；冷冻、介入、免疫等技术对肺癌、肝癌、胰腺癌、结直肠癌、乳腺癌、胃癌等各类肿瘤作用的基础和临床研究

（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522.61	20,808.18
非流动资产	10,765.48	11,302.47
资产总额	33,288.09	32,110.65
流动负债	6,471.75	5,933.83
非流动负债	49.21	105.95
负债总额	6,520.96	6,039.77
所有者权益	26,767.13	26,070.8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6,219.25	59,143.03
营业成本	53,902.49	46,062.76
营业利润	3,913.80	4,074.24
利润总额	3,960.00	4,170.92
净利润	3,096.25	2,991.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00	7,47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51	-2,96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	-1,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7.51	3,012.3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复大医疗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复大医疗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取得复大医疗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2017 年 2 月 13 日，海恒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 37.757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上海挚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 10.00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广州顺懋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 7.893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樟树复海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 12.5859%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樟树克拉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 7.2829%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樟树顺懋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复大医疗 2.6312%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复大医疗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将其所持复大医疗 100.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议案。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患者提供以肿瘤治疗为主的医疗服务以及以血液制品为主的药品经销。标的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与经验积累，下属复大肿瘤医院为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国家三级肿瘤专科医院，于 2014 年通过 JCI 认证，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通过 JCI 认证的肿瘤专科医院，其氩氦刀

冷冻治疗及纳米刀治疗肿瘤技术国内领先。

同时，标的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复大医药从事以血液制品为主的药品经销业务，与广东省内众多公立医院或其附属药房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广东省内建立了明显的终端医院渠道优势。

2、复大肿瘤医院的主要服务情况

标的公司下属的复大肿瘤医院从事以肿瘤治疗服务为主的医疗服务。复大肿瘤医院倡导“与癌共存”的医疗理念，除采用传统手术、化疗等常规手段外，大量运用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纳米刀技术、血管介入治疗等微创肿瘤治疗方法，以尽可能帮助肿瘤患者延长生存时间、提高患者生存质量为目标。

（1）肿瘤治疗服务

复大肿瘤医院根据病人的身体状况、肿瘤的病理类型、病期及发展趋势、治疗耐受能力等，采用氩氦刀冷冻消融疗法和纳米刀等微创治疗技术，辅以血管介入治疗，同时结合手术切除、放疗、化疗等常规手术，为肿瘤患者提供综合性的肿瘤治疗服务。复大肿瘤医院肿瘤治疗服务的常用技术及其特点如下：

①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

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技术的原理是通过组织细胞急冻急升温的方法实现对肿瘤细胞的灭活。冷冻消融后留在原位的死亡肿瘤组织，可作为抗原，激发人体的抗肿瘤免疫反应，通过人体自身的免疫系统清除癌细胞，适用于绝大部分实质性肿瘤的治疗。根据公开的学术研究文献，氩氦刀冷冻消融技术属于微创治疗技术，其探针口径微小，对人体创伤相对较小。相比常规手术，冷冻消融治疗既能清除局部肿瘤，又能激发人体的抗肿瘤免疫功能，对病人的侵害和毒副作用较小、出血较少，治疗后病人恢复较快，有助于提高病人生活质量。

复大肿瘤医院拥有丰富的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经验，在该领域，包括学术研究和临床应用均奠定了较为明显的优势，被国际冷冻学会认定为“亚太地区冷冻治疗培训中心”。复大肿瘤医院总院长徐克成与院长牛立志于 2007 年荣获国际冷冻学会颁发的世界冷冻治疗特别贡献奖；总院长徐克成于 2008 年荣获日本低温医学会第 35 届年会金奖，于 2013 年当选为第十七届国际冷冻治疗学会主席；

院长牛立志于 2009 年荣获日本低温医学会第 36 届年会主席奖，于 2016 年当选为中国抗癌协会肿瘤微创治疗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②手术切除

手术切除是常用的肿瘤治疗手段，是指在人体麻醉状态下，通过一系列操作器具进行外科操作，到达肿瘤部位、切除肿瘤组织的技术，在实体肿瘤治疗中较常应用，根据公开的学术研究文献，对于部分早期肿瘤，通过手术切除是较有效、有望取得根治效果的肿瘤治疗手段，除传统开放性手术外，腔镜微创手术等前沿的手术技术，逐步越来越多地应用在临床。但是较大比例的中晚期肿瘤患者以及一些年老体弱的肿瘤患者不符合外科手术指征，或手术治疗效果有限。

③化疗及靶向药物治疗

化疗是化学药物治疗的简称，是利用化学治疗药物杀死肿瘤细胞、抑制肿瘤细胞的生长繁殖的一种治疗方式，靶向药物治疗是指根据患者肿瘤基因及蛋白信息，采用针对性靶点药物抑制阻断癌细胞生长繁殖。化疗和靶向治疗旨在控制肿瘤生长、延长患者生命甚至治愈患者。复大肿瘤医院现拥有肿瘤内科中高级职称人员，能够根据有关指南开展化疗和靶向药物治疗。

④血管介入治疗简介

肿瘤生长依赖血管供应氧气和营养，消除血管的营养供应，可有效抑制肿瘤生长、扩散。通过向支配肿瘤的动脉内注入栓塞剂和化疗药物，一方面可使肿瘤血管栓塞、消失；另一方面可提高化疗药物在肿瘤内浓度，而肿瘤外部人体的化疗药物含量相对较低，产生的副作用相对较小，对病人生活质量的影响较小。

⑤纳米刀治疗简介

根据公开的学术研究文献，纳米刀的原理是通过电极探针释放微秒级的高压脉冲击穿肿瘤细胞的细胞膜上形成纳米级不可逆的微穿孔，造成肿瘤细胞凋亡瓦解，凋亡后的肿瘤细胞因为抗原暴露而被人体的免疫细胞吞噬，所在区域逐渐被正常组织取代，从而恢复正常机能，与其他消融技术相比，纳米刀具有消融时间短、治疗边界清晰、治疗区域可恢复正常功能等优势。

纳米刀技术于 2011 年 10 月获美国 FDA 批准应用于临床，我国于 2015 年 6 月批准该技术用于治疗肿瘤，复大肿瘤医院对纳米刀在治疗肿瘤上的应用处于国内前沿，执行院长牛立志博士于 2016 年当选为全国第一届纳米刀肿瘤消融协作、培训组专家成员。

⑥其他主要治疗方法的综合运用

光动力疗法（PDT）是用光敏药物和激光活化治疗肿瘤疾病的一种新方法。用特定波长照射肿瘤部位，能使选择性聚集在肿瘤组织的光敏药物活化，引发光化学反应破坏肿瘤。光动力治疗手段对肿瘤细胞有杀灭效果，而对正常细胞伤害较小。对于早期的胃癌、支气管癌、食管癌等腔道型肿瘤，如果无法进行传统手术治疗，光动力可进行有效医治；对于已经产生了梗阻症状的中晚期癌症，如果无法清除，光动力治疗可达到缓解症状的目的。

粒子植入疗法是一种局部植入放射粒子的近距离疗法，常用能够放射出短射程的放射线的碘 125 粒子，将其植入肿瘤块内及其附近，可对肿瘤组织实行持续近距离治疗，达到清除肿瘤组织的目的。该技术系局部照射，不会对全身进行照射，毒副作用较小，常与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联合使用。

肿瘤热疗是指用加热来治疗肿瘤的一类治疗方法，基本原理是利用物理能量加热人体全身或局部，使肿瘤组织温度上升到有效治疗温度，并维持一定时间，利用正常组织和肿瘤细胞对温度耐受能力的差异，达到既能使肿瘤细胞凋亡、又不损伤正常组织的治疗目的。

中医药治疗是通过传统中医药手段来改善体质、提高免疫和治疗癌症，运用口服中药、中药注射剂及针灸等多种手段，调理病患身体，抑制癌症，帮助病人增强免疫力，促进患者康复并预防肿瘤复发。

缓和医疗是指对预期生命短的病人采用医疗、医学护理、心理、营养、宗教、社会支持等多种方式，为病人和家属尽可能的提高生活质量。复大肿瘤医院有专职心理、营养和疼痛的医护人员，采用包括宗教支援、义工等多种方法践行缓和医疗，做好晚期肿瘤病人的临终关怀。

复大肿瘤医院的多种肿瘤治疗方法及其综合运用，为其全面提升肿瘤治疗效

果，提升病患者的生活质量、减少治疗毒副作用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复大肿瘤医院未来将持续发展或引进新型、有效的治疗技术，不断丰富治疗手段，提升对病患者的治疗效果。

（2）常规门诊服务

除肿瘤治疗服务外，复大肿瘤医院还作为医保定点医院，面向周边社区居民，提供包括急诊、儿科、内科、外科、口腔科、眼科、妇科在内的常规门诊服务。

3、复大医药的主要产品

复大医药从事以血液制品为主，其他常规药品为辅的药品经销业务。复大医药销售的血液制品主要有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

（1）人血白蛋白

人血白蛋白是由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或经批准的其他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 10 小时加温灭活病毒后制成。人血白蛋白可快速增加血容量和维持血浆胶体渗透压，帮助运输营养物质及解毒，亦可进行营养供给，主要用于在手术、重大疾病、失血创伤引起休克、低蛋白血症或是有严重的肝硬化，肾病等情况时，属于临床急救用药。

（2）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是由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或经批准的其他分离法分离纯化，去除抗补体活性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含有广谱抗病毒、细菌或其他病原体的免疫球蛋白 G 抗体，另外免疫球蛋白的独特型和独特型抗体能形成复杂的免疫网络，所以具有免疫替代和免疫调节的双重治疗作用。经静脉输注后，能迅速提高受者血液中的免疫球蛋白 G 水平，增强机体的抗感染能力和免疫调节功能。主要用于原发或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疾病。

（二）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复大肿瘤医院的经营模式

(1) 复大肿瘤医院的采购模式

复大肿瘤医院的采购主要包括各类药品、耗材和医疗设备等。采购员根据复大肿瘤医院各月药品使用情况及药房药品采购计划提出采购申请，并由相关负责人审核后采购。复大肿瘤医院的医疗仪器设备采购主要由各科室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申请，由设备部确认后，小于 20 万元的设备可经财务总监等相关负责人审核后直接采购，大于 20 万元的设备需填写《复大肿瘤医院大型仪器设备论证及效益分析表》，经相关负责人及总裁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方可采购。

(2) 复大肿瘤医院的服务推广模式

复大肿瘤医院的服务推广以临床治疗效果为基础，以学术成就和市场口碑传播为抓手，通过成功案例的累积与宣传，持续吸引国内外病人前来就医。

①学术推广

复大肿瘤医院及其医疗服务团队、科研团队在氩氦刀冷冻消融技术、纳米刀技术、胰腺癌和肺癌治疗等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在 SCI、中文核心杂志、科技核心期刊杂志等处发表了众多的学术研究、临床应用论文或文章。复大肿瘤医院及其医疗服务团队和科研团队相继获得“白求恩奖章”、“世界冷冻治疗特别贡献奖”、“中国肺癌南北高峰论坛优秀奖”、“亚太冷冻治疗培训中心”、“日本低温医学会第 35 届年会金奖”、“日本低温医学会第 36 届年会主席奖”、“第 16 届国际冷冻治疗学会大金质奖章”等一系列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奖项，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美誉度和学术影响力。

复大肿瘤医院基于临床科研与实践，以及大量病人的治疗效果，通过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学术会议等方式，使其科研和医疗成果取得国际医疗机构的认可，扩大公司的技术与品牌影响力，赢得市场对复大肿瘤医院的认可与信任。

②市场口碑传播

肿瘤病患者通常会与其他病友保持稳定联系、交流病情，因此良好的治疗效果通过病友口碑相传可得到有效传播。复大肿瘤医院以治疗和服务在院病人为基础，通过有效及周到的治疗和服务，使病人得到良好的医疗体验，赢得病人的认可，并通过其口碑宣传，吸引更多的病人前来治疗。

③医患交流会推广

复大肿瘤医院根据市场需要，通过不定期组织医患交流会等方式，向全球各地病患者介绍复大肿瘤医院的技术成就和国际荣誉、介绍其在肿瘤治疗领域的成功案例，吸引国际病患者前来就医。此外，复大肿瘤医院还不定期向国际市场派出市场拓展人员，向各地医疗协会、机构进行技术推广，争取获得各地医疗界的认可。

④媒体报道

复大肿瘤医院良好的治疗效果获得了国内外媒体的关注，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已获得包括英国广播公司、新加坡《联合早报》、泰国国家电视台、菲律宾电视台、马来西亚电视台等国际媒体多次报道；获得国内包括中央电视台、湖南电视台、人民日报、南方日报等国内媒体多次报道，中央电视台亦多次对复大肿瘤医院进行专题报道。

⑤网络介绍

复大肿瘤医院已建成汉语、英语、越南语、印尼语、丹麦语、阿拉伯语等多语种网站，全面宣传复大肿瘤医院的技术、服务水平。网络推广可全面、细致、有效地阐述复大肿瘤医院相关技术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帮助国际患者认识、了解复大肿瘤医院。

（3）复大肿瘤医院的服务模式

复大肿瘤医院主要通过设立肿瘤专科医院为肿瘤患者提供专科医疗服务。此外，复大肿瘤医院设置了急诊、儿科、内科、外科、口腔科、眼科、妇科等常规科室，主要作为医保定点医院为附近社区居民提供常规门诊服务。

复大肿瘤医院的具体服务内容参见本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一）复大医疗主营业务/2、复大肿瘤医院的主要服务情况”。

（4）复大肿瘤医院的学术研究模式

复大肿瘤医院的科研以转化医学为基础，以临床应用为核心，研究课题来自

于临床并最终应用于临床，主要开展以提升医院医疗技术水平、延长肿瘤患者生存期、提高生活质量为目的的临床应用型课题研究。以转化医学为基础的临床科研具备研发费用投入少、技术进步成效大、较易获得国际医疗机构与协会认可的特点，系当前适合复大肿瘤医院发展的科研模式。复大肿瘤医院的学术研究模式一方面系由复大肿瘤医院自主申报课题，并由复大肿瘤医院独立完成立项、资源投入、成果发表和技术转化的项目，同时亦积极开展与国内外科科研机构共同学术研究项目，双方通过资源的优势互补，最终完成研究项目，并共同发布论文。

2、复大医药的经营模式

复大医药的药品经销业务均以代理生产厂商药品的形式进行。复大医药通过与相关药品供应商签订代理协议，获得代理权，并在所在的代理区域开展药品经销业务。

（1）复大医药的采购模式

复大医药的药品经销业务均以代理生产厂商药品的形式进行。复大医药通过与国内外相关药品供应商签订代理协议，获得代理权，并在所在的代理区域开展药品经销业务。

（2）复大医药的销售模式

复大医药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直接销售及通过配送商销售两种。直接销售模式是指复大医药代理销售的药品通过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采购集中招标，取得中标资格后，并主要由复大医药直接销售至复大肿瘤医院及各公立医院或其附属药房；通过配送商销售是指通过配送商向复大医药合作的相关医院或其附属药房配送，经过多年的发展，复大医院已与多家终端医院渠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复大肿瘤医院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复大肿瘤医院倡导“与癌共存”的医疗理念，发挥民营医院的灵活机制优势，时刻保持对国际肿瘤治疗领域前沿进展的研究和跟进，并通过辨别、论证和筛选，将保持对有效新技术研究、引进和应用的先发优势作为重点战略之一，一方面在

氩氦刀冷冻消融和纳米刀等技术方面建立了一定的领先优势，另一方面也通过始终贯彻“与癌共存”的治疗理念与个性化医疗、多学科、多种治疗手段的结合，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已发展成为业内少数具有一定业界影响力的民营肿瘤治疗机构之一。复大肿瘤医院于 2010 年 12 月获卫生部“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批准；于 2009 年被国际冷冻学会认定为“亚太地区冷冻治疗培训中心”；于 2014 年 7 月被广东省卫计委核定为三级肿瘤专科医院，是少数获批三级医院的民营专科医院。

JCI 认证是美国医疗机构评审联合委员会国际部（The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专门为协助世界各国优秀的医院融入国际质量评审和保险系统而设计的认证体系，是国际上广为推崇的医院质量标准。复大肿瘤医院坚持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建立了完善的医疗服务体系，是少数获得国际市场认可的中国医院，并已于 2014 年 3 月通过 JCI 认证，成为国内 60 余家通过 JCI 认证的医院之一，亦是国内少数通过 JCI 认证的肿瘤专科医院之一。

根据香港艾力彼医院管理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非公立医院竞争力 100 强”名单，复大肿瘤医院 2014 年、2015 年分别位列中国非公立医院排名的第 26 位和第 29 位。

2、竞争优势

（1）个性化、差异化的治疗服务理念

复大肿瘤医院倡导“与癌共存”的治疗理念，以尽可能延长肿瘤患者的生命，提高肿瘤患者生存质量为治疗目标，提倡通过合适的医疗措施实施合理治疗，针对每个肿瘤患者特别是中晚期癌症患者制定个体化的治疗方案，而非采用传统的标准模式对待存在较大个体差异的肿瘤患者。复大肿瘤医院在实际操作中，会根据病人的身体状况、肿瘤的病理类型、病期及发展趋势、治疗耐受能力等，通过多学科讨论会、与病人充分沟通，制定适合肿瘤患者的个体化综合治疗方案，从而为患者提供与公立医院差异化的肿瘤治疗服务。

（2）具有特色及先进性的肿瘤治疗技术

复大肿瘤医院充分发挥民营医院机制的灵活性，加强麻醉、护理、B 超、CT、

手术等多科室及团队合作，率先引进并重点发展需要多科室配合的氩氦刀冷冻治疗、纳米刀治疗等前沿治疗手段的应用，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复大肿瘤医院被国际冷冻学会认定为“亚太地区冷冻治疗培训中心”，在氩氦刀冷冻治疗技术的应用上处于前沿，部分特色肿瘤治疗技术国内领先。

复大肿瘤医院始终贯彻多学科、多种治疗手段综合运用理念，在治疗无法手术切除的疑难肿瘤方面具有一定的差异化优势，始终以提升患者生活质量、延长患者生存期的治疗目标。

（3）品牌与市场口碑优势

复大肿瘤医院作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在全国肿瘤治疗领域获批单位之一和国内为数不多的通过 JCI 认证的肿瘤专科医院，在领域内奠定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获得了国内外患者与同行的认可。

复大医疗的核心技术团队在肿瘤治疗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深厚的影响力。核心技术人员徐克成教授于 2012 年获卫生系统最高荣誉“白求恩奖章”，2014 年获得全国重大先进典型“时代楷模”、中国优秀院长等称号；核心技术人员牛立志博士是国际冷冻治疗学会 (ISC) 副主席、2013 年度广东省优秀院长。

2007 年至今，凭借优秀的服务体系与医疗技术，复大肿瘤医院及其核心人员相继获得“白求恩奖章”、“世界冷冻治疗特别贡献奖”、“亚太冷冻治疗培训中心”、“日本低温医学会第 35 届年会金奖”、“日本低温医学会第 36 届年会主席奖”、“第 16 届国际冷冻治疗学会大金质奖章”等一系列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奖项，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4）科研与人才优势

复大医疗拥有 40 余人的科研团队，在氩氦刀冷冻消融技术、纳米刀技术、胰腺癌、肺癌等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发表论文或各类医学文章两百余篇，获得了多项省市级科研基金，其中 2014 年课题“以经皮氩氦刀冷消融为主要手段治疗‘不可切除性’肝癌”，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克成、牛立志于 2007 年联合编写并出版了我国第一本肿瘤冷冻治疗专著《肿瘤冷冻治疗学》。

同时，复大医疗拥有徐克成、牛立志、穆峰、朴相浩等著名肿瘤治疗与研究专家，并培养了一支 90 余人的医疗技术团队。复大医疗以科研与技术引进为基础，建立了医疗技术平台，通过对新型医疗技术临床操作经验的传授，确保下属医师人才可快速掌握常见肿瘤病例的成熟治疗操作技术，确保新型治疗技术可以得到有效的传承。较好的人才基础以及较强的科研实力确保了复大医疗临床医疗技术的持续进步，并为复大医疗的长期高水平发展提供了持续的技术与人力保障。

（四）标的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1、复大肿瘤医院业务资质

（1）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复大肿瘤医院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75207732644010517A5142）	复大肿瘤医院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妇科专业（限门诊）/儿科（限门诊）/眼科（限门诊）/耳鼻咽喉科（限门诊）/口腔科（限门诊）/皮肤科（限门诊）/肿瘤科/康复医学科（限门诊）/临终关怀科/麻醉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核医学专业/中医科（限门诊）/中西医结合科（限门诊）	广东省卫生厅	2028/3/19
2	《放射诊疗许可证》（粤卫放证字（2011）第 00148 号）	复大肿瘤医院	许可项目为核医学、介入放射学、X 射线影像诊断	广东省卫计委	-
3	《辐射安全许可证》（粤环辐证 00616）	天河院区	使用 II、III 类射线装置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4/16
4	《辐射安全许可证》（粤环辐证 01327）	海珠院区	使用 II、III 类射线装置、V 类放射源（总活度属 IV 类密封源）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12/10
5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粤）	海珠院区	二类，肿瘤外科	广东省食药监	2021/4/4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放药用字第16-052号			局	
6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192021125)	天河院区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	广东省卫生厅	-
7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192011502)	天河院区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广东省卫生厅	-
8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192011525)	天河院区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广东省卫生厅	-
9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192031112)	天河院区	800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线机(DSA)	广东省卫生厅	-
10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192031240)	海珠院区	800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线机(DSA)	广东省卫计委	-
11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192011339)	海珠院区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广东省卫生厅	-
12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192011827)	海珠院区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广东省卫生厅	-
13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复大肿瘤医院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广州市卫计委	2018/1/8
14	《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证》	复大肿瘤医院	终止妊娠手术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局	2017/12/11
15	JCI 认证	复大肿瘤医院	-	国际医疗卫生机构认证联合委员会	2017/3/20

(2) 医疗技术备案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复大肿瘤医院及其下属人员所使用医疗技术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技术名称
----	--------

序号	医疗技术名称
1	腹膜透析技术
2	口腔颌面部恶性肿瘤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
3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
4	肿瘤深部热疗和全身热疗技术
5	三级呼吸内镜诊疗技术
6	四级消化内镜诊疗技术
7	三级消化内镜诊疗技术
8	四级呼吸内镜诊疗技术
9	三级外周血管介入诊疗技术
10	四级综合介入诊疗技术
11	四级外周血管介入诊疗技术
12	三级综合介入诊疗技术
13	肿瘤消融治疗技术
14	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

2、复大医药业务资质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复大医药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粤 AA0200779)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广东省食药监局	2019/11/09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A-GD-13-0110)	药品批发	广东省食药监局	2018/12/22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粤 314012)	II 类：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III 类：6877 介入器材、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广州市食药监局	2019/1/12

(五)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1) 自有物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拥有的自有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权属人	位置	建筑面积	土地类型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144311 号	复大医疗	海珠区赤岗聚德中路 91、93 号	11,397.13 m ²	出让	无

(2) 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共租赁 2 处物业，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用途	房产面积	租赁期限
1	广东源田投资有限公司	复大医疗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路 2 号	医疗用房及配套服务使用	17,613.86m ²	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20 年期满所对应之日止。
2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经济发展公司	复大医药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迎龙路 260 号自编龙洞工业厂房 E-6 幢二楼	工业厂房、仓库使用	729.00m ²	2015/1/21-2020/1/20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卵巢癌干细胞疫苗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复大医疗	201410502795	2014/9/26-2034/9/25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乳腺癌干细胞疫苗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复大医疗	201410502867	2014/9/26-2034/9/25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肝癌干细胞疫苗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复大医疗	201410503127	2014/9/26-2034/9/25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结直肠癌干细胞疫苗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复大医疗	2014105030624	2014/9/26-2034/9/25	原始取得	无

(六) 标的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天河院区环保情况

2015年3月30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环法罚【2015】10号），天河院区于2014年11月24日在正常经营、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经广州市环境检查中心站监测，总排水口的粪大肠菌群数量为22,000个/升、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为21.4毫克/升，超过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的排放限值（粪大肠菌群5000个/升、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毫克/升）。据此，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天河院区作出罚款3,829元的决定，标的公司已经缴纳了罚款，并于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间多次（分别于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7日、2014年12月15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7月20日、2016年1月25日、2016年5月12日、2016年12月20日）对天河院区的废水进行送样检测，粪大肠菌群数量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的检测结果未超出限值，符合排污标准，基于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进一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障碍。

2、海珠院区环保情况

海珠院区于2013年11月成立后，沿用原复大医院（即复大医疗原设立的复大医院，其已于2013年8月注销）的实际经营环境和经营条件，其具体经营情况及排污情况与原复大医院获批的环评手续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对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访谈获悉，建设项目内容如无重大变化的，主体变更不影响环评和验收批复的有效性，如海珠院区实际运营的床位数未超过原核准的95张的，不构成建设项目的变化，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海珠院区已以自身名义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且海珠院区在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环保部门管理要求，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尽管海珠院区目前实际使用的病床数未超过原复大医院获批的95张病床数，但鉴于复大肿瘤医院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批准的病床数所对应海珠院区获批的床位数为150张，海珠院区亦基于未来的发展规划，正在办理病床数扩容至150张的环评手续。

据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障碍。

（七）未决诉讼情况

2015年7月31日，患者黄亮家属黄永全、姚杰、关莹、黄冠程作为原告起诉复大医疗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诉求为判令返还患者黄亮医疗费用，共计111,283.90元，并赔偿各项费用1,103,636.70元（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该案于2015年12月10日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已提交医疗损害鉴定申请。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该案尚在医疗损害鉴定排期过程中。

三、标的公司的预估值

（一）本次交易评估预估值及定价

1、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为联信评估，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2、评估基准日

2016年12月31日。

3、评估方法与预估结果

在预估阶段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收益法进行预估；在正式评估阶段，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拟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值为26,767.13万元（未经审计），交易标的预估值约为79,036.81元，预估增值率为195.28%。

4、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作价拟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经初步预估，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

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东权益的预估值约为 79,036.81 万元。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79,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预估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假设

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进行的，当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1）一般假设

-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取得的各项行业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 ⑥本次评估是假设被评估单位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末，且 6 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 6 年相同。

2、评估模型及主要参数选取

（1）收益法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情况，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C_i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资本价值；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_i：评估基准日溢余性和非经营资产负债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2)$$

式中：

R_i：未来第 i 年的被评估单位权益现金流量；

R_{n+1}：未来第 n+1 年的被评估单位权益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使用权益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付息债务的增加或减少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前阶段（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年的权益现金流量；其次，预测后阶段被评估企业进入稳定期（2023 年至永续年限），保持前阶段最后一年（2022 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预测期后阶段稳定的权益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权益资本成本（CAPM）确定折现率 r

$$r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quad (4)$$

式中：

r ：权益资本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c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收益率。

3、收益期限的确定

资产的价值体现在获取未来收益的能力上，直接与未来收益期的长短相联系。总体而言，应该涵盖委估资产的整个收（受）益期限。从整个受益年度出发，可以是有限期与无限期的统一。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无法对将来影响企业所在行业继续经营的相关限制性政策或者相关限制性规定是否可以解除做出预计，则在测算其收益时，收益期的确定可采用无限期（永续法）。

假设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假定是持续经营，因此拟采用永续的方式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预测期限为无限期。

可以预测的期限取 6 年，假设 6 年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基本进入一个比较稳定的时期，因此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年现金流不再考虑增长，以未来第六年的现

金流作为永续后段各年的现金流。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即海恒实业、左建生、广州顺懋、上海挚信、徐克成、牛立志和刘建国。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杨林。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2.4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作调整。

（2）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中小企业板指数（39900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收盘点数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12 月 2 日）收盘点数（即 6,858.44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15%。

（5）调价基准日

在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上述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6）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但在任何情况下，董事会根据价格调整方

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5%（即 11.77 元）。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000 万元，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2.6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交易对价为 55,300 万元，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2.47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 44,346,427 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触发调价机制，则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000 万元，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2.65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 22,134,387 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认购方式

（一）以资产认购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以现金认购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杨林，其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六、锁定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四、股份锁定安排”。

七、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期满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杨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	23,7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300.00
合计	28,000.00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近年来，公司重点围绕高密度互联印制电路板（HDI）的产能与生产工艺品质提升开展工作，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加强现场管理、强化大客户开发保障等措施，较大幅度提高了主营产品产销规模，公司 PCB 业务盈利因此有望持续提升。目前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掌握 HDI 产品产业化能力的企业之一，连续多年入围“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百强企业”排行榜。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患者提供以肿瘤治疗为主的医疗服务以及以血液制品为主的药品经销。标的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与经验积累，下属复大肿瘤医院为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国家三级肿瘤专科医院，于 2014 年通过 JCI 认证，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通过 JCI 认证的肿瘤专科医院，其微创肿瘤消融技术国内领先。同时，标的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复大医药从事以血液制品为主的药品经销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从单一的印制电路板生产为主的制造业向制造业和医疗服务业并行的双主业转变。上市公司将初步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布局医疗服务产业，提升盈利能力，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投资价值。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京电子将持有复大医疗 100%股权，复大医疗成为中京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在利润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800 万元、5,200 万元和 6,800 万元，医疗服务业务板块将成为中京电子新的收入和盈利增长点，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畅的融资渠道、丰富的管理经验及资本实力，将有助于标的公司提高自身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快速扩大自身的业务规模，进而帮助上市公司进入并抢占医疗服务行业市场。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提高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减小上市公司业绩周期性波动，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上市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基于国家宏观经济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和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层没有重大变动的假设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标的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369,950,000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京港投资	111,858,462	30.24	111,858,462	27.00
香港中扬	71,492,613	19.32	71,492,613	17.26
杨林	19,490,000	5.27	19,490,000	4.70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2,448,310	0.66	2,448,310	0.59
林道治	2,000,000	0.54	2,000,000	0.48
李爱儿	1,833,300	0.50	1,833,300	0.4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7,200	0.45	1,647,200	0.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3,200	0.38	1,403,200	0.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	0.35	1,300,000	0.31
龚梅贞	1,259,533	0.34	1,259,533	0.30

海恒实业	-	-	22,325,650	5.39
左建生	-	-	5,934,673	1.43
广州顺懋	-	-	4,667,493	1.13
上海挚信	-	-	4,434,643	1.07
徐克成	-	-	3,492,664	0.84
牛立志	-	-	1,745,652	0.42
刘建国	-	-	1,745,652	0.42
其他股东	147,805,710	39.95	147,805,710	35.68
合计	369,950,000	100.00	414,296,427	100.0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投资、经营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目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实际控制人杨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经合理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海恒实业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2017年2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应批准、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被终止或被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经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监管部门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在过渡期内，如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解聘管理层股东或管理层股东辞职（合称“离职”）人数超过1名（含1名）；或者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存在未按上市公司要求进行披露的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导致本次交易预期

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则上市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终止的风险。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内，如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均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未及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而被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预估值与最终数据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复大医疗 100%股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79,036.81 万元，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所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评估机构评估后出具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79,036.8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拟作价 79,000 万元。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金额为 26,767.13 万元（未经审计），故本次交易金额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虽然标的公司医疗服务市场特别是肿瘤治疗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未来发展可期，但仍然存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溢价水平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的实现收益，则确认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收购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且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逐步开展在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领域的布局，并通过成立子公司中京医疗，初步完成管理架构和人员团队的搭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切实发挥

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在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领域的经营管理经验、产业资源以及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美誉度和竞争优势，实现在医疗服务、医药流通领域的产业布局。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切实加强与标的公司的资源整合，实现双方的资源互通和优势互补，从而实现向制造业和医疗服务业并行的业务结构转型，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经营风险。

尽管如此，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整合风险。

（六）业绩承诺实现风险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复大医疗 2017 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5,200 万元、6,800 万元。根据市场情况及上述业绩承诺，预期标的公司未来三年净利润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若出现医疗服务市场竞争加剧、医药流通体系剧烈变革等情况，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业绩补偿承诺违约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由交易对方承担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约定的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进行补偿。

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次股份对价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在完成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后对应分期解锁；且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股份对价交易对方不得在其所持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在股份对价交易对方拟将其所持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时，其应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接到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上市公司同意；如上市公司提出异议的，则股份对价交易对方不得将其所持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尽管如此，由于本次交易中 70%对价以股份形式支付，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尚未解锁部分）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股份对价交易对方须用现金进行补偿；且现金对价交易对方应按约定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违约风险。

二、标的资产业务与经营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业务涉及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我国医疗服务行业受国家卫生政策影响较大。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陆续出台，为社会办医和推进医疗体制改革提供了良好的氛围。然而，如若相关政策的实施不及预期，则可能无法如期推进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从而对复大医疗相关业务及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而医药流通行业目前处于重大调整阶段，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未来全国医药流通体系都将面临购销环节大幅压缩的情形。药品流通体系的深化改革，对于医药流通企业的营销渠道建设和优化提出了极高要求，虽然复大医药目前的客户主要为终端医院或其附属药房渠道，但如果复大医药未来不能持续适应“两票制”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医疗服务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大力推进医疗服务行业的改革，未来医疗服务行业的市场化水平将不断提高，标的公司将面临公立医院、民营医院以及其他行业竞争者的竞争。尽管医疗服务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但若标的公司无法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和增强业务优势，未来将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医疗服务海外市场开拓风险

复大肿瘤医院目前肿瘤患者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复大肿瘤医院海外病人收入比例约为 40%（未经审计），标的公司来自海外病人的收入保持一定比重，该等业务会受到海外病人所在地政治经济局势、法律法规、宗教信仰、国际管制措施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复大肿瘤医院未能制订积极、有效的方案持续维护、开拓海外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则可能对复大医疗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医疗服务技术创新风险

复大肿瘤医院主要通过冷冻消融疗法和纳米刀等微创治疗技术，辅以血管介入治疗为肿瘤患者提供综合性的个性化肿瘤治疗服务。尽管复大医疗科研团队在肿瘤相关领域进行持续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探索，但随着医学科研水平的不断进步，肿瘤治疗领域可能不断涌现新的诊疗技术和方法替代现有的治疗手段。如果复大医疗核心技术团队不能及时对其诊疗技术和治疗方案进行革新，适应患者对于临床肿瘤治疗的需求，导致现有肿瘤治疗技术被新的医疗技术所替代，则可能对复大医疗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医疗服务专业人才不足风险

医疗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医疗技术人才和医院管理人才对医疗机构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医务人员的稳定性关系到医疗机构未来的发展。复大肿瘤医院作为一家民营专科医院，经过长期的积累和培养，现已具备一支长期从事肿瘤学科研究、常年奋战在肿瘤临床一线的高水平医师团队。但如果未来复大肿瘤医院无法持续保障优秀医师团队的稳定性并不断引进优秀医务人才，则可能对复大医疗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医疗服务宣传不当风险

根据《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且经核准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仍需继续发布医疗广告的，应及

时提出续期申请。如果复大医疗在医疗服务宣传过程中出现不当行为或者未能及时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或违法发布医疗广告，可能会受到相应行政处罚，进而对复大医疗产生不利影响。

（七）医疗损害纠纷风险

医疗损害纠纷风险是指医护人员在提供医护服务的过程中因误诊、手术失误、医疗器械故障等原因而对患者造成损害的风险。受患者个体差异、病情复杂程度、医疗条件等因素的限制，医院在提供医疗服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医疗损害纠纷风险。标的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及操作规范，不断加强对医护人员执业能力的培养，提高医疗设施的安全防护质量，最大限度地降低医疗损害纠纷风险，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的发生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八）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用药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药品的质量和最终疗效取决于药品生产、销售、运输、保存等多个环节，任一环节的疏漏都有可能对药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复大医药销售的药品主要为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用于手术后大出血或需要增强抵抗力的病人，如果复大医疗在上述药品采购、运输、保管和使用过程中存在不当操作，可能影响药品质量或治疗效果，甚至造成医疗事故的发生，对复大医疗经营和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九）标的公司相关业务资质风险

复大肿瘤医院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JCI 认证等日常诊疗服务的重要资质；复大医药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GSP 证书等医药流通领域的重要资质。如果上述资质未能及时续期或失效，将对复大医疗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除此之外，复大肿瘤医院的肿瘤消融技术、肿瘤血管介入等肿瘤治疗技术 已申请备案。在临床应用过程中，若复大肿瘤医院未能及时满足医务主管部门对上述技术提出的新的审批要求，则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待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亦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并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严格遵守回避表决原则。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

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分别符合《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安排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四、股份锁定安排”。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承诺，保证其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预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虽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

成之后，再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发行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12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停牌期间，上市公司确定了中介机构，并与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3、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每周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5、2017 年 2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

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 年 2 月 14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7、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惠州市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并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办法》、《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在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以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三、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13.68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13.82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01%。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累计涨跌幅为 1.96%，Wind 电子元件指数（882519.WI）累计涨跌幅为-2.60%。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上市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四、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市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评估机构等参与方确认，各参与方及其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述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

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杨林	2016-11-18	19,490,000	-
罗春晓	2016-08-03	200	-
	2016-08-15	-	200
	2016-09-06	400	-
	2016-09-12	-	400
广发证券华夏人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6-08-09	5,300	-
	2016-08-18	-	5,300
广发金管家理财法宝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期	2016-06-06	500	-
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08-16	1,400	-
	2016-08-17	700	-
	2016-08-18	700	-
广发资管 ALPHA+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号	2016-08-16	700	-
	2016-08-30	-	700
	2016-10-19	700	-
	2016-11-17	-	700
	2016-11-22	1,400	-
广发资管 ALPHA+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号	2016-08-16	700	-
	2016-08-24	700	-
	2016-08-26	-	700
	2016-08-30	-	700
	2016-10-24	700	-
	2016-11-01	-	700
	2016-11-22	5,700	-
广发资管玺智量化期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08-16	700	-
	2016-08-19	700	-
广发资管玺智量化新常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08-18	700	-
	2016-11-18	-	700

（一）上市公司关于杨林、罗春晓、广发资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关于上述人员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开始着手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杨林作为公司董事长、总裁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罗春晓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

二、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中京电子股票的自查报告》，杨林买入公司股票原因系认购 2016 年中京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罗春晓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买卖本公司股票系其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上述人员或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三、除前述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关于杨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杨林出具的《关于买卖中京电子股票的自查报告》，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1,949.00 万股系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98 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949.00 万股新股，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 关于罗春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罗春晓出具的《关于买卖中京电子股票的自查报告》，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四) 关于广发资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广发证券之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出具的自查报告，其通过广发证券华夏人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金管家理财法宝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期等资产管理计划买卖“中京电子”股票的操作，完全是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并严

格按照广发资管的交易流程执行。广发资管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之间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前后，未获得过任何未公开信息，也未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及上市公司工作人员有过任何非正常接触。广发资管的投资交易程序符合隔离墙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到内幕信息的交易。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6、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名：

杨 林

刘德威

余祥斌

刘书锦

刘伟国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4 日